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eo Science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与英诺曼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自 2008 年以来, 公司与英诺曼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英诺曼德的射频热凝套管针产品作为耗材与公司的射频控温热凝器具有良好的适配性, 因此公司作为中国总代理销售其射频热凝套管针产品。报告期各期, 英诺曼德均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向英诺曼德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46% 和 60.40%, 同时公司销售英诺曼德射频热凝套管针产品的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9% 和 49.11%。报告期内公司与英诺曼德合作稳定, 但若未来双方的合作关系恶化, 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 P66)
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的房产及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报告期内, 公司未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 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或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并使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或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若未来该房产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房产, 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 P61)
软件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报告期各期, 公司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 322.08 万元和 101.42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4% 和 5.06%。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公司产品对应的软件退税率或取消软件退税政策, 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芯片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芯片主要通过海外或境内代理商供货, 该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在境外, 其采购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其中, 公司产品所用芯片的制造商主要位于美国, 如果中美双边关系持续恶化, 公司向境外生产厂商的采购业务可能受到限制, 进而阻碍公司的研发和生产,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的风险	疼痛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工程、物理电子学、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领域, 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 科技型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若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 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延缓业务增长的风险。
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除业务合作外, 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 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 对经销商的管理、激励以及技术培训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和开拓新经销商, 不断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 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 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 对公司

	的市场推广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无法提升管理水平，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疼痛治疗相关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疼痛治疗医疗器械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目前在疼痛治疗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目前自有产品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一次性射频热凝套管针等疼痛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新业务，加大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在研发过程中，技术路线、临床试验方案、研发团队、管理水平等因素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若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产品的临床效果不及预期或产品上市时间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业务条线对人工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 财务报表	10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十、	重要事项	169
十一、	股利分配	169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3
第六节	附表	17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主办券商声明	1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审计机构声明	19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5
第八节	附件	19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琪医疗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琪有限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杭州赋实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琪科技	指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荷塘探索	指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荷塘创新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琪科技	指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荷塘创投	指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荷塘探索基金管理人
荷清投资	指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荷塘创新基金管理人
北琪昊品	指	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北琪	指	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宏达	指	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深圳安科	指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领先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提供商之一
英诺曼德	指	Inomed Medizintechnik GmbH，是全球知名的医疗器械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赛德科	指	Sociedad Espanola de Electromedicina y Calidad, S. A.，是一家知名的西班牙医疗器械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得捷电子	指	Digi-key Electronics，全球成长最快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之一，系公司供应商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及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杰西科技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能量外科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可比公司
西安西洁	指	西安灭菌消毒设备制造公司，系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锦江电子	指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雅培	指	雅培（Abbott Laboratories）是一家美国的医疗保健公司，成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伊利诺伊州的阿波顿，系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波士顿科学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成立于 1979 年，总部设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纳提克市，在中国注册名称：波科国际医疗贸易有限公司，系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立德电子	指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射频消融在医疗领域应用，系公司可比公司之一
惠泰医疗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致力于心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制造的技术企业，系公司可比公司之一
微电生理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经营与心脏电生理介入诊疗有关的各类医疗器械和设备，系公司可比公司之一
专业释义		
射频	指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微创	指	微小的创口、创伤，是现代医学外科手术治疗应用的特点，是一个技术名词，指是在手术治疗过程中只对患者造成微小创伤、术后只留下微小创口的技术，是相对传统手术的科技成果
电极	指	电子或电器装置、设备中的一种部件，用做导电介质（固体、气体、真空或电解质溶液）中输入或导出电流的两个端。输入电流的一极叫阳极或正极，放出电流的一极叫阴极或负极
PID 算法	指	PID 即 Proportion（比例）、Integral（积分）、Differential（微分），是工业应用中最广泛的算法之一
CRO 公司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主要通过合同形式向医疗企业提供临床或临床前研究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耗材/医用耗材	指	在为病人治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用耗材的主要特点为一次性使用，不能重复使用。医用耗材定义非常广泛，但主要可以分为静脉输液耗材，血液净化耗材，骨科耗材，麻醉耗材，护创敷料耗材，肌肉注射耗材，介入性耗材，手术卫生用品，急救箱、急救包，其他医用耗材等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I类医疗器械，指风险程度低，实施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第I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II类医疗器械，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第II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III类医疗器械，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CE 认证	指	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如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
ISO 13485	指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目前执行版本是 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MDD	指	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93/42/EEC）
MDR	指	欧盟医疗器械法规（REGULATION（EU）2017/745）
TGA	指	澳大利亚 TGA 治疗用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是澳大利亚的治疗商品（包括药物、医疗器械、基因科技和血液制品）的监督机构
MDSAP	指	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 的缩写，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是由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的成员共同发起的项目，旨在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医疗器械生产商进行一次审核即可满足参与国不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MDA	指	The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的缩写，马来西亚医疗器材管理局，为马来西亚卫生部下属单位
ISAP	指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Pain 的缩写，国际疼痛协会，于 1974 年 5 月 9 日成立，促进了各国疼痛研究及临床工作的交流，各发达国家均成立了相应的专业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5452301P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	
法定代表人	刘大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	
电话	010-82416616	
传真	010-82415515	
邮编	100093	
电子信箱	dshbgs@bnsmedica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祖斌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北琪医疗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大宁	975,000	16.2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727	14.55%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12.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545	10.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徐勤	637,500	10.63%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李健洪	637,500	10.63%	是	是	否	0	0	0	0	0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89,091	9.82%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8.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8,182	3.6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王宇航	150,000	2.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郭凯	65,455	1.09%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6,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11	3,08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0.13	2,922.0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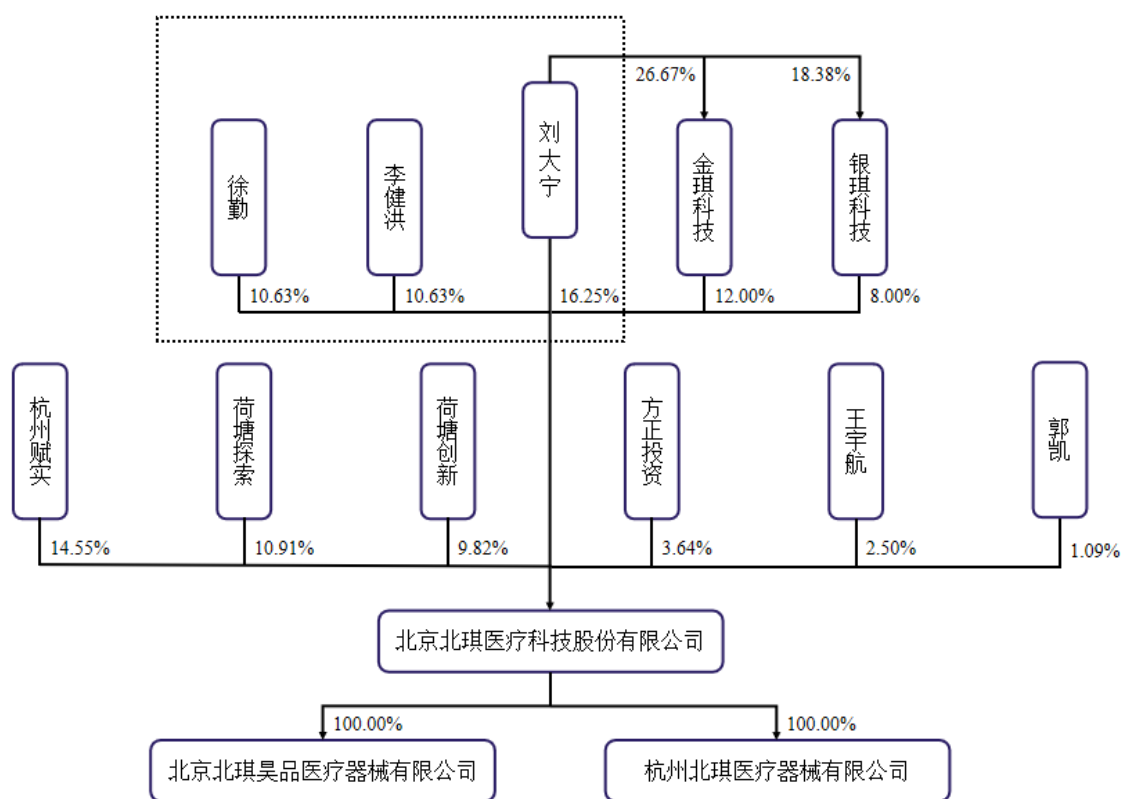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满足新三板股票挂牌的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22.04 万元和 2,003.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4,925.15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套挂牌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大宁直接持有公司 16.25%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赋实直接持有公司 14.55%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根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大宁，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认定依据

1) 刘大宁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北琪医疗 16.25%的股权，并通过担任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00%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李健洪、徐勤各持北琪医疗 10.625%的股权，刘大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7.50%的股份。

2) 刘大宁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并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最高审批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

3) 刘大宁与李健洪、徐勤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北琪医疗的股东、董事权利，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则以刘大宁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刘大宁与李健洪、徐勤等 3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自愿就持有北琪医疗股份事项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并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协议各方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大宁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止。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终止或解除，对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同时协议各方补充确认，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系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均以刘大宁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综上所述，刘大宁合计控制公司 57.50%的表决权，刘大宁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刘大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大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清华大学金属工艺学教研室讲师；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深圳安科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开发中心经理、治疗设备部部门经理、销售部解决方案总监、研发中心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负责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北琪昊品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北琪执行董事兼经理。 此外2012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沈阳中和瑞琪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金琪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银琪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大宁	975,000	16.25%	自然人	否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727	14.55%	私募股权基金	否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1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545	10.91%	私募股权基金	否
5	徐勤	637,500	10.63%	自然人	否
6	李健洪	637,500	10.63%	自然人	否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91	9.82%	私募股权基金	否

8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480,000	8.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8,182	3.64%	境内法人	否
10	王宇航	150,000	2.50%	自然人	否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p>1、刘大宁为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p> <p>3、李健洪、徐勤和王宇航为金琪科技的有限合伙人。</p> <p>4、刘大宁、李健洪和徐勤为一致行动人。</p> <p>5、荷塘探索基金管理人荷塘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杨宏儒担任荷塘创新基金管理人荷清投资的执行董事。</p> <p>6、郭凯直接持有荷塘创新基金管理人荷清投资 27.27%的股权，并通过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荷塘探索 0.28%的股权。</p> <p>7、荷塘探索、荷塘创新以及郭凯互为非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p> <p>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YBD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2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9,000,000.00	3,390,594,724.22	99.99%
2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1%
合计	-	10,000,000,000.00	3,391,594,724.22	100.00%

(2)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AL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大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健洪	222,000.00	222,000.00	30.83%
2	刘大宁	192,000.00	192,000.00	26.67%
3	徐勤	186,000.00	186,000.00	25.83%
4	王宇航	120,000.00	120,000.00	16.67%
合计	-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3)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4428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宏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6层603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

	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40,000.00	24,840,000.00	20.00%
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40,000.00	24,840,000.00	20.00%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9,872,000.00	19,872,000.00	16.00%
4	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12,420,000.00	12,420,000.00	10.00%
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00.00	12,420,000.00	10.00%
6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2,420,000.00	12,420,000.00	10.00%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00.00	6,210,000.00	5.00%
8	浙江国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6,000.00	3,726,000.00	3.00%
9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726,000.00	3,726,000.00	3.00%
10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84,000.00	2,484,000.00	2.00%
11	张玉新	1,242,000.00	1,242,000.00	1.00%
合计	-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100.00%

(4)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M0RH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2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4	徐鹏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
5	袁利平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
6	莫贵春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
7	陈坚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
8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
9	蒋杰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
10	罗俊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1	戚建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2	汤洪波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3	杭州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4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5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6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5)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MQB4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大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 1 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巍	90,000.00	90,000.00	18.75%
2	刘大宁	88,200.00	88,200.00	18.38%
3	申志颖	78,000.00	78,000.00	16.25%
4	李祖斌	60,000.00	60,000.00	12.50%
5	朱自强	24,000.00	24,000.00	5.00%

6	徐阳	21,000.00	21,000.00	4.38%
7	宋志欣	21,000.00	21,000.00	4.38%
8	臧武运	15,000.00	15,000.00	3.13%
9	田锡飞	10,800.00	10,800.00	2.25%
10	马明	9,000.00	9,000.00	1.88%
11	王玉华	7,800.00	7,800.00	1.63%
12	张松	7,800.00	7,800.00	1.63%
13	马文杰	7,200.00	7,200.00	1.50%
14	于晶	6,600.00	6,600.00	1.38%
15	宋丹	6,000.00	6,000.00	1.25%
16	胡丽娟	6,000.00	6,000.00	1.25%
17	贾威	6,000.00	6,000.00	1.25%
18	霍洪超	5,400.00	5,400.00	1.13%
19	王永碧	4,200.00	4,200.00	0.88%
20	于昌科	3,000.00	3,000.00	0.63%
21	沈建成	3,000.00	3,000.00	0.63%
合计	-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6)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	---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股东杭州赋实、荷塘探索和荷塘创新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GL306”，该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820”。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1211”，该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163”。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S8974”，该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94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与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权利方	签订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杭州赋实、刘大宁	杭州赋实	2022/12/26	回购协议	约定股东回购权
		2023/05/23	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改股份回购条款
方正投资、刘大宁	方正投资	2022/12/26	回购协议	约定股东回购权
		2023/05/23	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改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探索、荷塘创新、金琪科技、银琪科技、王宇航、郭凯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2022/12/26	股东协议	约定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偿权、利润分配等特殊条款
		2023/05/23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订相关特殊条款约定

（2）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	特殊	条款内容
------	----	------

享有方	权利	
杭州赋实、 方正投资	回购权	<p>一、回购约定</p> <p>1.1 有如下任一情形的，则触发回购：</p> <p>（1）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的，且该等违约行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被纠正的；</p> <p>（2）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为免疑义，前述第（1）项所指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股东协议或新公司章程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并导致目标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为免疑义，重大损害指给公司挂牌、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且无法消除，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陷入困难的情形）；</p> <p>2.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并导致目标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例如实际控制人侵占或转移、挪用目标公司资产、实际控制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等）（“重大损害”定义同上）；</p> <p>3.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持股发生实质性转移或从目标公司离职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之外存在兼职、同业竞争等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但因重大疾病、死亡以及经公司股东会讨论一致同意其从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p> <p>1.2 回购行权</p> <p>（1）如出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回购价格：</p> <p>甲方的回购价格=甲方的股权转让款*（1+8%*N/365）*甲方要求回购的股权/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p> <p>注：N=甲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天数（股权转让款分期到账的则分别计算相应期间）。</p> <p>（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 90 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但如乙方发生转移、隐匿资产、以其他方式逃避债务等行为导致回购款支付义务的履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支付回购价款。如乙方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则需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p> <p>（4）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股东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p>（5）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何种情况下，甲方享有优先回购权，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乙方才可向其他方支付回购价款。</p> <p>二、甲方特别权利的中止和恢复</p> <p>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或拟上市主体合格上市之目的（经甲方认可的境内或境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含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新三板挂牌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回购权于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但若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否决或驳回的，前述中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原状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p>
杭州赋实、	知情权	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甲方有权获得目标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

方正投资		<p>如下信息：</p> <p>1、目标公司需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和其他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最新的上月合并财务报表，若有重大经营变化情况需向甲方及时通报。</p> <p>2、目标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季报，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合并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目标公司股东会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p> <p>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在每年定期召开的股东会上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p> <p>4、甲方及其他投资方享有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议记录、经营情况的查阅、复制权；甲方和其他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其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目标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其他投资方，包括目标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p>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竞业禁止	<p>1、创始人应当确保其自身及核心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员工应当进一步与目标公司签署符合惯例的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五年的非竞争性条款和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p> <p>2、除已披露且不会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和挂牌、上市的情形外，创始人在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及其目标公司股东身份结束后的五年内，均不得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另行创立或者参与、参股与目标公司存在市场竞争的业务或企业，或为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组织提供顾问等服务行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自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受雇人或任何关联第三者谋取属于公司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招募目标公司的员工或唆使目标公司的员工离职。否则，因此所取得的收益应归入目标公司并赔偿目标公司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3、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继续在目标公司全职工作不少于五年，因重大疾病、死亡、经股东大会决议解除职务除外。</p>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反稀释权	<p>1、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或创始人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取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否则甲方拥有广义加权平均的反稀释权利，即甲方有权按广义加权平均的方法调整后的新的每一股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以下简称“反稀释保护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甲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创始人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p> <p>（1）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甲方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孰低原则）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p> <p>（2）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创始人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孰低原则）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p> <p>（3）创始人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甲方支付的单位价格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获得的调整后的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p> <p>（4）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p> <p>2、就目标公司引入新股东（以下简称“增资股东”）进一步增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而言，“反稀释保护单位价格”$=\frac{A+C}{A+D} \times B$，其中 A 指进一步增发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B 指甲方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C 指假设按照甲方获得公司股权</p>

		<p>的每单位价格进行进一步增发，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能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即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总价款能认购的公司股权数量）；D指新增注册资本金额。</p> <p>3、就创始人转股（受让股权的主体称为“受让方”，受让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称为“受让股权”，受让方就受让股权支付的全部价款称为“受让方转股价款”而言），“反稀释保护单位价格”$=[(A+C)/(A+D)]*B$，其中：A指创始人转股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B指甲方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C指假设按照甲方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进行创始人转股，受让方转股价款能购买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D指受让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p> <p>4、在目标公司引入增资股东进一步增发注册资本或者创始人转股发生时，如届时甲方中的任何一方仍持有公司的股权，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和创始人应要求增资股东在加入前以书面确认其将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p> <p>5、尽管有上述约定，本条款项下权利不适用于下列情形：（1）创始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或（2）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人员由于丧失激励股权而需要向创始人或创始人指定的员工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或（3）创始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下）。</p>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优先认购权	<p>1、在本次增资完成后，除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外，如果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额外增资”），创始人应保证额外增资的价格和条件不得比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和条件更为优惠，否则现有股东应采取措施对甲方进行差额补偿。</p> <p>2、目标公司进行额外增资时，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需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通知（以下简称“增资通知”），其应列明：拟增资数额、潜在认购方的身份、价格及其他认购增资的重大条款与条件。增资通知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通过向目标公司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决定是否按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认购其相应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如甲方未在上述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递送该等书面通知，则被视为其放弃其在本协议第5.2条中有关额外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利。</p> <p>3、上述条款不适用于公司在下列情形下的新增的注册资本：（1）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或（2）为执行反稀释条款而向反稀释权人增发的注册资本；或（3）公司进行公开上市发行的新股；或（4）实施利润或资本公积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或（5）全体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p>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股权转让	<p>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公司竞争对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不包括质押）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无需征求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应予同意且同意就该等股权处置放弃其所享有的法定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利。</p>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优先购买权	<p>如创始人有意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创始人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潜在购买方的身份、转让价格及其他重大条款和条件。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条件及价格的优先购买权。</p> <p>该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下的股权转让：（1）创始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p>

		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或（2）根据董事批准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人员由于丧失激励股权而需要向创始人或创始人指定的员工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3）创始人之间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下）；或（4）根据随售权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或（5）为执行反稀释条款而向反稀释权人转让股权。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优先出售权	<p>如创始人拟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有权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以创始人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有多方要求行使优先出售权的，要求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各方以其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可优先出售的股权数额）。甲方须自收到创始人拟向该受让方出售股权的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权数额或股权数目，此等通知不可撤销。同时，创始人须保证并积极促成该受让方以不低于其给予创始人的交易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p> <p>该权利不适用于下列情形下的股权转让：（1）创始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或（2）根据董事批准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人员由于丧失激励股权而需要向创始人或创始人指定的员工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3）创始人之间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下）；或（4）为执行反稀释而向反稀释权人转让股权。</p>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优先清偿权	<p>1、发生以下事项（“清算事件”）之一的，甲方享有优先清偿权：</p> <p>（1）《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清算并解散的情形；</p> <p>（2）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p> <p>（3）目标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p> <p>（4）目标公司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p> <p>（5）目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各股东应确保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1）甲方优先于其他股东收回以下两者孰高金额（以下简称“优先清算额”）：</p> <p>（a）甲方全部投资本金及按每年 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扣除甲方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收入及转让收入；</p> <p>（b）甲方根据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计算就剩余资产所应分得的清算分配金额。</p> <p>如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甲方的优先清算额，则按照届时甲方 1、甲方 2 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在甲方足额获得（1）中的优先清算额如有剩余，剩余财产在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按照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p> <p>3、若法律法规对优先清偿额的支付另有限制导致无法按照第 2 条约定顺序进行分配的，则除甲方以外的股东同意届时将其在清算后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清算财产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给甲方，以使得最终各股东获得的分配结果与第 2 条约定一致。</p>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利润分配	<p>1.3.1 本协议生效后，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p> <p>1.3.2 甲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之日起，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p>

		利润。 1.3.3 各方确认，公司每年分红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20%，但有合理理由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分红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等。虽有前述约定，但若监管机构对分红比例另有要求的，以监管要求为准。
杭州赋实、方正投资	基金返投	各方确认且创始人共同承诺，目标公司应在杭州市发起设立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并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该杭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杭州子公司应作为目标公司后续主要的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新一代疼痛诊疗设备以及配套的培训中心。

2023 年 5 月 23 日，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分别与刘大宁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回购协议》项下甲方的回购权，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但若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否决或驳回的，前述中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原状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探索、荷塘创新、金琪科技、银琪科技、王宇航、郭凯等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项下甲方及/或其他投资方的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高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人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创始人及目标公司的承诺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或拟上市主体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于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但若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否决或驳回的，前述中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原状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届时各方应配合重新签署相关文件确保甲方的该等特殊权利继续有效。”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回购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回购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制定利润分配制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常规惯例，在《股东协议》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更新规定。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后，前述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动中止，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动均已由实际控制人与有关股东签署协议及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动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股东间及与公司之间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是合同各方经自主协商产生的结果，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相关条款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将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后自动中止，除回购权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约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大宁	是	否	无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为 SGL306，基金管理人为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820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211，基金管理人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163。
5	徐勤	是	否	无
6	李健洪	是	否	无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为 SS8974，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1947
8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10	王宇航	是	否	无
11	郭凯	是	否	无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6 月，台湾宏达、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林虹、夏一晒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台湾宏达认缴 180.00 万元；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以 6.25 万元货币及折合 36.25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各自认缴 42.50 万元；林虹认缴 30.00 万元；夏一晒认缴 20.00 万元，为台湾宏达委托谢中复为夏一晒提供的资金。

2005 年 5 月 12 日，北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2005 年 5 月 30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05]第 w-18 号），确认“神经外科微创手术设备制造”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评估价格为 145.00 万元，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25% 的权益。

2005 年 6 月 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5]970 号），同意了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期限及董事会组成。

200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144 号），批准台湾宏达与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林虹、夏一晒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北琪有限。

2005 年 6 月 10 日，北琪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25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琪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45.00%
2	刘大宁	货币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	徐勤	货币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4	王海兵	货币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6	林虹	货币	30.00	7.50%
7	夏一晒	货币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为了夯实北琪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创新自愿以等额于公司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合计145.00万元的现金将原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额进行补足，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月5日，天健出具《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3〕64号），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货币出资款合计145.00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9月2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北琪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00,582,623.63元。

2022年9月28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507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北琪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11,230.63万元。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北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琪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00,582,623.63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0日，当时登记在册的北琪有限全体1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北琪医疗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5452301P的《营业执照》。

2023年1月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4号），对北琪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大宁	净资产折股	975,000	16.25%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72,727	14.55%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20,000	12.00%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54,545	10.91%
5	徐勤	净资产折股	637,500	10.63%
6	李健洪	净资产折股	637,500	10.63%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89,091	9.82%
8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80,000	8.00%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18,182	3.64%
10	王宇航	净资产折股	150,000	2.50%
11	郭凯	净资产折股	65,455	1.09%
合计			6,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2月，北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赋实委托银信评估对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2022年9月27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北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6,0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2022年10月10日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021。

2022年12月22日，杭州赋实取得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表》。

2022年12月26日，经北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荷塘探索、荷塘创新分别将其持有的43.6363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赋实；荷塘探索、荷塘创新、郭凯分别将其持有的10.909091万元、5.454545万元和5.4545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正投资，转让对价均为91.67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大宁	货币	57.41	57.41	16.25%
		非专利技术	40.09	40.09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87.27	87.27	14.55%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72.00	72.00	12.00%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货币	65.45	65.45	10.91%
5	徐勤	货币	27.50	27.5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李健洪	货币	27.50	27.5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6.45	26.45	9.82%
		非专利技术	32.41	32.41	
8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48.00	48.00	8.00%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1.82	21.82	3.64%
10	王宇航	货币	15.00	15.00	2.50%
11	郭凯	货币	6.55	6.55	1.09%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入股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8年7月，荷塘探索、荷塘创新以及郭凯（以下合称“荷塘投资”）作为甲方，刘大宁、徐勤、李健洪和王宇航（以下合称“管理层”）作为乙方，北琪有限作为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激励方案》约定：由荷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刘大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2家持股平台，分别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金琪科技）和员工持股平台（银琪科技），用于对公司管理层以及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激励方案约定，若公司 2017-2019 年分别完成当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公司管理层每年将获得管理层持股平台（金琪科技）合伙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一，由管理层自行协商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并将方案提交北琪有限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于员工持股平台（银琪科技），荷塘投资将于 2018-2020 年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出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由公司董事长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管理层将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经荷塘投资同意，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可暂由刘大宁或其指定的员工持有。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执行、管理和实施，同意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协议》。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刘大宁增加货币出资 32.50 万元、徐勤增加货币出资 21.25 万元、李健洪增加货币出资 21.25 万元、王宇航增加货币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72.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48.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新增出资额。

201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持股平台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第一期股权激励分配方案》和《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第一期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刘大宁及各持股平台与各授予对象分别签署了授予协议，授予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同时本次授予的所有份额均暂由刘大宁统一持有。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出资额/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激励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金琪科技	5.10	7.08%	5.10
2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金琪科技	8.10	11.25%	8.10
3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金琪科技	6.30	8.75%	6.30
4	王宇航	董事、生产中心负责人	金琪科技	4.50	6.25%	4.50
小计				24.00	33.33%	24.00
5	陈巍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9.00	18.75%	9.00
6	申志颖	质检部经理	银琪科技	7.80	16.25%	7.80

7	朱自强	北琪昊品副总经理	银琪科技	2.40	5.00%	2.40
小计				19.20	40.00%	19.20
合计				43.20	-	43.20

2020年11月24日，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完成了本次股份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9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持股平台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第二期股权激励分配方案》和《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第二期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刘大宁及各持股平台与各授予对象分别签署了授予协议，授予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同时本次授予的所有份额均暂由刘大宁统一持有。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出资额/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激励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金琪科技	5.10	7.08%	5.10
2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金琪科技	8.10	11.25%	8.10
3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金琪科技	6.30	8.75%	6.30
4	王宇航	董事、生产中心负责人	金琪科技	4.50	6.25%	4.50
小计				24.00	33.33%	24.00
5	徐阳	研发中心经理	银琪科技	2.10	4.38%	2.10
6	臧武运	项目经理	银琪科技	1.50	3.13%	1.50
7	马明	生产中心经理助理	银琪科技	0.90	1.88%	0.90
8	王玉华	主管会计	银琪科技	0.78	1.63%	0.78
9	马文杰	注册及临床事务主管	银琪科技	0.72	1.50%	0.72
10	于晶	维修主管	银琪科技	0.66	1.38%	0.66
11	宋丹	质检部经理助理	银琪科技	0.60	1.25%	0.60
小计				7.26	15.13%	7.26
合计				31.26	-	31.26

2020年11月24日，金琪科技完成了本次股份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月24日，银琪科技完成了本次股份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20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持股平台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期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2020年12月4日，公司、刘大宁及金琪科技与各授予对象分别签署了授予协议，授予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出资额/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激励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金琪科技	9.00	12.50%	9.00
2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金琪科技	6.00	8.33%	6.00
3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金琪科技	6.00	8.33%	6.00
4	王宇航	董事、生产中心负责人	金琪科技	3.00	4.17%	3.00
合计				24.00	33.33%	24.00

2022年1月24日，金琪科技完成了本次股份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22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期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激励对象李祖斌设置服务期的议案》。

2022年12月7日，公司、刘大宁及银琪科技与各授予对象分别签署了授予协议，授予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同日，公司、刘大宁及银琪科技与李祖斌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第四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出资额/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激励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银琪科技	8.82	18.38%	8.82
2	李祖斌	财务总监	银琪科技	6.00	12.50%	6.00
3	宋志欣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2.10	4.38%	2.10
4	田锡飞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1.08	2.25%	1.08
5	张松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0.78	1.63%	0.78
6	贾威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0.60	1.25%	0.60
7	胡丽娟	营销中心助理	银琪科技	0.60	1.25%	0.60
8	霍洪超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0.54	1.13%	0.54
9	王永碧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0.42	0.88%	0.42
10	于昌科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0.30	0.63%	0.30
11	沈建成	销售经理	银琪科技	0.30	0.63%	0.30

合计	21.54	44.88%	21.54
----	-------	--------	-------

2023年1月30日，银琪科技完成了本次股份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合伙份额处理约定

根据《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协议》以及公司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持有的股权在公司上市之后的锁定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处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须遵循如下安排：

序号	情形	合伙份额处理方式	转让价格
1	合伙人与公司正常结束劳动关系	选择保留合伙企业份额	/
		选择退出转让的，需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手册》的规定，给北琪医疗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	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或获得合伙企业份额时实际支付价款
3	合伙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		
5	合伙人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和持股平台财产、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北琪医疗、持股平台及其下属企业利益、声誉等行为		
6	合伙人存在其他北琪医疗及下属企业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北琪医疗及其下属企业利益行为		

此外由于2022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祖斌入职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与其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中约定了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李祖斌处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须遵循如下安排：

序号	情形	合伙份额处理方式	转让价格
1	服务期结束后公司上市前/公司在服务期内成功上市	选择保留合伙企业份额	/
		选择退出转让的，需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	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

	规或《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手册》的规定，给北琪医疗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	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资额或获得合伙企业份额时实际支付价款	
3	合伙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			
5	合伙人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和持股平台财产、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北琪医疗、持股平台及其下属企业利益、声誉等行为			
6	合伙人存在其他北琪医疗及下属企业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北琪医疗及其下属企业利益行为			
7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因退休、因公死亡、因工伤、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除外）			
8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退休、因公死亡、因工伤、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而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不包括本次股权激励）估值的80%。

3、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单位：万出资额；授予价格及公允价值单位：元/份额；费用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授予份额	授予价格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日
刘大宁等 4 人	金琪科技	24.00	1.00	17.00	384.00	2018/11/29
陈巍等 3 人	银琪科技	19.20	1.00	17.00	307.20	2018/11/29
刘大宁等 4 人	金琪科技	24.00	1.00	23.00	528.00	2019/11/28
徐阳等 7 人	银琪科技	7.26	1.00	23.00	159.72	2019/11/28
刘大宁等 4 人	金琪科技	24.00	1.00	32.83	764.00	2020/12/03
刘大宁等 10 人	银琪科技	15.54	1.00	91.67	1,408.96	2022/12/05
李祖斌	银琪科技	6.00	1.00	91.67	544.00	2022/12/05
合计		120.00	1.00	-	4,095.88	-

注 1：2018 年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 3 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25.00 元/股及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情况；

注 2：2019 年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银信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公司总股本情况；

注 3：2020 年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银信评估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公司总股本情况；

注 4：2022 年公司第四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 2022 年 12 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1.67 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除李祖斌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入伙时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中均未约定限售期及离职收回条款，并且明确约定了若在公司上市前，员工与公司正常结束劳动关系行为的，员工可以选择保留持股平台份额，亦可选择退出，如员工拟转让或处置其拥有的合伙份额的，应当经合伙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对于不存在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股权，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股份授予日一次性摊销进入股权激励授予日所在年度当期损益。

而对于存在服务期限约定的激励对象李祖斌，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采用按预估服务期限分摊的原则，对李祖斌所持激励股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预估服务期限分期摊销。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刘大宁等 4 人	384.00	528.00	764.00	-	-	-	-	-
陈巍等 3 人	307.20	-	-	-	-	-	-	-
徐阳等 7 人	-	159.72	-	-	-	-	-	-
刘大宁等 10 人	-	-	-	-	1,408.96	-	-	-
李祖斌	-	-	-	-	18.13	217.60	217.60	90.67
合计	691.20	687.72	764.00	-	1,427.09	217.60	217.60	90.67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在公司筹备设立过程中，刘大宁、李健洪、王海兵、徐勤等四人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并委托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2005年5月30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意见，确认非专利技术-“神经外科微创手术设备制造”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26日的评估价格为145.00万元，刘大宁、徐

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25% 的权益。

2005 年 6 月，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以 6.25 万元货币及折合 36.25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各自认缴 42.50 万元出资，与台湾宏达、林虹和夏一晒等共同出资成立北琪有限。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了夯实上述北琪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创新自愿以等额于公司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合计 145.00 万元的现金将原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额进行补足，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3）6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货币出资款合计 145.00 万元。

2、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出资

（1）外资出资情况

北琪有限设立时存在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具体为北琪有限创始股东台湾宏达为外资股东，北琪有限在设立时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2）国资出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形，具体为杭州赋实受让荷塘探索和荷塘创新共计 87.27 万元出资额。

杭州赋实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等三种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中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杭州赋实为国家出资企业，但不属于国有股东。

杭州赋实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04 号），该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2021。

2022年12月22日，杭州赋实取得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表》。杭州赋实本次出资已获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国资审批流程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北琪昊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和一次性使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疼痛治疗耗材的研发及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琪医疗 100% 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606,184.05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150,470.54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9,380.53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405,766.14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上述注册资本及财务数据单位均为元。

2、 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杭州北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琪医疗 100% 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0.00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1：上述注册资本及财务数据单位均为元。

注 2：北琪医疗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实缴了对杭州北琪的 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已完成验资。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8 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3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69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李广超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郭凯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6	滕越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7	王宇航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5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日	日						
8	申志颖	监事会主席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29 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 4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9	曲荟蓉	监事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29 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 8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10	孙丽霞	职工代表 监事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29 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 2月	本科	无
11	李祖斌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 12月	本科	高级会 计师、 高级审 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大宁	1985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清华大学金属工艺学教研室讲师；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深圳安科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开发中心经理、治疗设备部部门经理、销售部解决方案总监、研发中心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负责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北琪昊品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北琪执行董事兼经理。 此外2012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沈阳中和瑞琪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金琪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银琪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健洪	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安科治疗设备部硬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丹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参与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北琪昊品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北琪监事。
3	徐勤	1990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航天部中心医院设备科维修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安科神经外科部门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参与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宇航	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安科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电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普美达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生产中心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生产中心负责人。
5	李广超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山东省机械工业学校讲师；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日本大和证券北京代表处项目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

		此外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夏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	郭凯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荷塘创业咨询服务（杭州）有限公司经理。 此外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芯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滕越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 此外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申志颖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欧菲光网络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产品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质检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琪医疗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9	曲荟蓉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琪医疗监事。
10	孙丽霞	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后独立为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独立为北京瀛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紫荆捷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行政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部经理。
11	李祖斌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河南省旭牛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二部副主任、质量部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营销中心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灵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琪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财务

	<p>总监兼董事会秘书。</p> <p>此外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景和煦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博观厚积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94.90	10,886.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0.36	8,53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0.36	8,535.16
每股净资产（元）	18.18	1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8	14.23
资产负债率	19.15%	21.60%
流动比率（倍）	5.49	6.01
速动比率（倍）	4.44	4.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69.63	8,509.25
净利润（万元）	2,003.11	3,08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3.11	3,08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0.13	2,92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0.13	2,922.04
毛利率	76.89%	78.2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76%	4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85%	3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4	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4	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4	43.22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5.96	2,91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08	4.8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35.61	1,31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7%	15.4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郭鑫
项目组成员	原浩然、饶玉婷、程凯琪、马昊、董越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华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朱旭琦、李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韦军、徐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7-6526020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银松、吴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北琪医疗是国内领先的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制造商之一，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利用微创射频治疗方法解决疼痛治疗问题，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疼痛治疗医疗器械科技公司。目前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等疼痛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广泛应用于疼痛科、骨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

公司深耕疼痛治疗领域十余年，在国内疼痛微创射频治疗领域具有优势地位，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琪医疗及其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4 项，其中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控温热凝设备、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为自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臭氧套袋为自有一类产品备案凭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许可、澳大利亚 TGA 注册证、马来西亚 MDA 注册证等境外产品认证或注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7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MDSAP（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审核，产品性能稳定，获得一定的品牌市场认可度。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围绕射频控温热凝器及其耗材展开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其他疼痛诊疗类设备的研发，致力于成为疼痛治疗的平台型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疼痛治疗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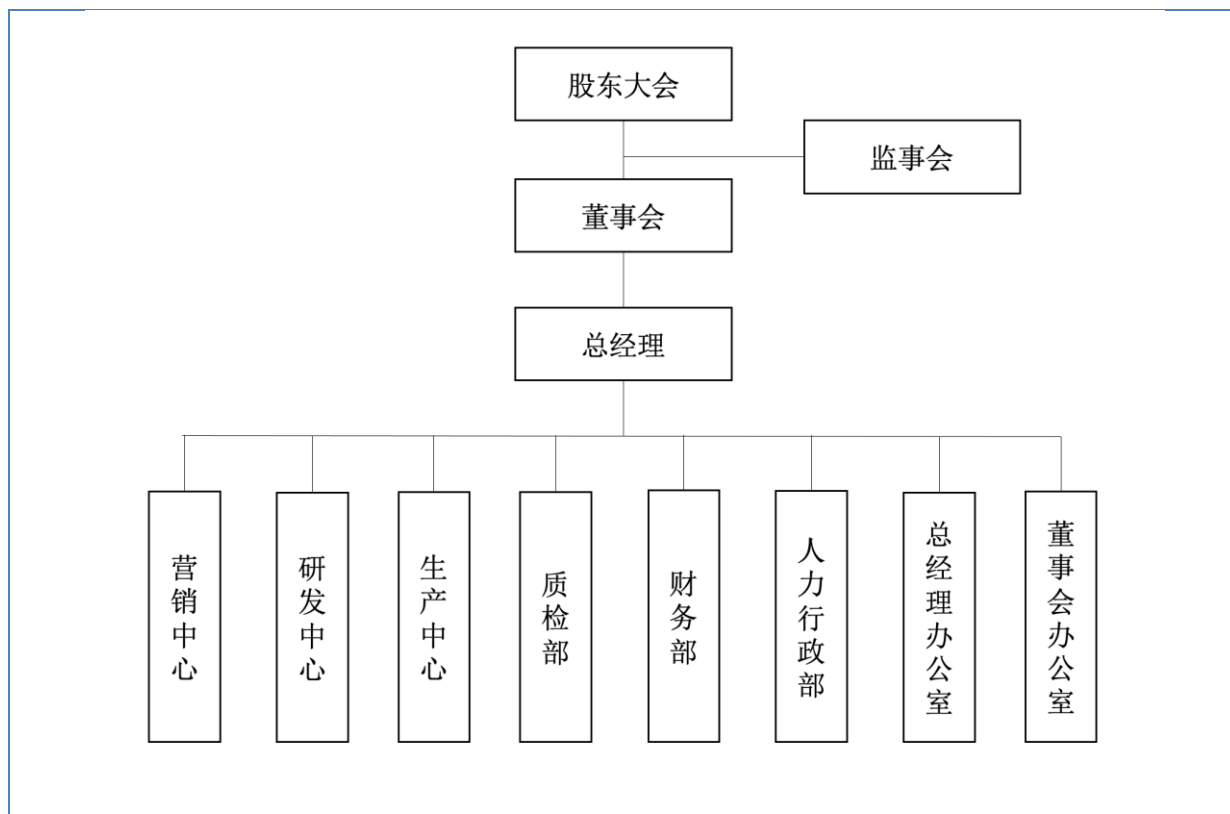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围绕疼痛治疗，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上述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适应症
自有产品	射频控温热凝器		射频控温热凝器是一种医疗器械，用于介入性射频治疗。它可以产生高频电能并将其转换为热能，通过精确控制温度来破坏目标组织，达到治疗的目的。	用于原发性三叉神经痛和脊神经根痛（颈椎神经痛和腰椎神经痛）。
	射频热凝电极		射频热凝电极是一种医疗器械，通常用于介入射频治疗。它通过电能的高频振动产生热量，精确地破坏目标组织，达到治疗的目的，配合射频控温热凝器使用。	用于三叉神经痛的射频手术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引起的疼痛的射频消融髓核成形术治疗。
代理产品	射频热凝套管针		射频热凝套管针是一次性无菌产品，与射频热凝电极和射频控温热凝器配合使用。	用于神经和肌肉等组织的射频热凝治疗时，进行穿刺。
	医用臭氧治疗仪		医用臭氧治疗仪可以产生臭氧气体，用于治疗多种疾病。通常由氧气输送系统、臭氧产生系统、控制系统和配件等部分组成。它使用的气体均为高纯度氧气，对患者治疗过程中没有毒副作用。	用于缓解椎间盘突出症状引起的腰腿疼痛。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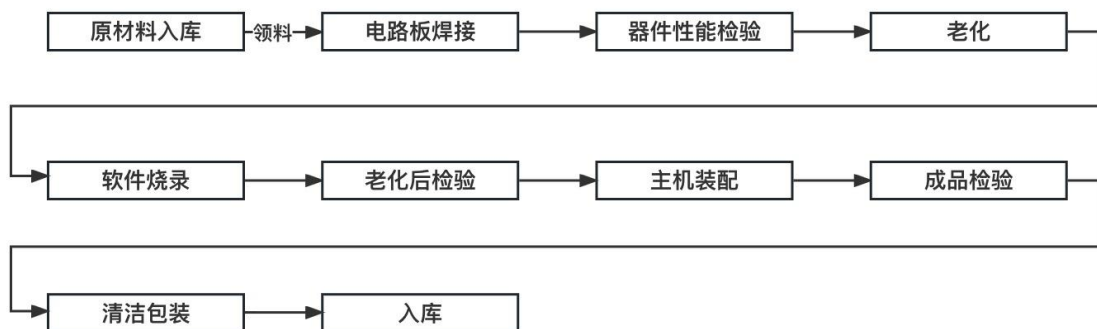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介绍
营销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和市场策划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和分析市场资讯，为设计输入、产品质量改进提供依据；负责市场策划、市场宣传和产品展示；组织识别和评审顾客的需求与期望；负责与顾客的沟通和联络，协调处理顾客的反馈；协助实施顾客满意度调查，收集产品上市后信息；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组织和督促应收帐款的催收；负责寻找、选择和确定目标，扩大和增加优质经销商；协助不良事件监测，负责向用户传达忠告性通知、市场安全通知和召回信息。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管理。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技术调研，以确定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负责制定设计开发计划，并按照开发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编写设计文档；负责对研发过程、进度、费用控制进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设计开发各阶段的评审工作，并监督设计更改的记录和实施；负责编制风险管理文档，并监督设计风险控制措施实施，识别因技术更改导致出现的产品风险；负责编制产品技术要求、图纸、采购文件、工艺文件、检验文件等产品主文档；负责公司生产或经营产品的注册工作，确定注册产品分类，编写产品注册文件；负责临床试验跟进，收集临床评估资料，编制临床评估文件；跟进样品检验和注册进度，负责产品符合性声明和 CE 产品清单编制及更新；负责编制、修订、归档和保管 CE 技术文件。
生产中心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严格按产品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加强对生产过程控制，确保产品符合要求；负责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效率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协助研发中心完成设计开发样品试制、试生产，参与必要的设计评审；负责生产设施和场地的管理，产品标识和追溯性实施；负责生产设备和工装的点检和维护；负责公司库房管理，严格履行出入库手续；负责产品包装和发运；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协助对产品缺陷进行调查和评

	估，并负责提供缺陷产品的去向；组织故障产品维修和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协助解决顾客投诉；负责搜集、分析及汇总供应商信息，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组织新供应商的评估，组织现场审核，督促供方积极进行质量改进；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协议，按计划采购生产所需物料；负责采购物料送检；协助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质检部	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维护，编写、修订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并监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有对产品生产过程监督、控制和质量指导的权利，对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有权要求停产检查，具有质量管理裁决权，承担相应质量管理责任。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质量验收工作，对产品质量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积极参加质量改进活动，并提出质量改进建议，督促和协调各部门解决质量问题。组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质量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负责编制检验规程和检验规范，并按要求实施检验工作，按文件要求放行产品；负责不合格品确认、标识、隔离和处置，组织并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对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组织验收、验证、校准或检定设施设备，管理公司的监视和测量设备，确保设备完好；负责组织供应商管理及定期考核与评价，包括对承运方运输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审核。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拟定财务规划、编制财务预算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并做好财务决算；合理安排资金运用，保证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负责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要求，准确、及时地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具有对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核权和监督权；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表供股东、管理层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人力行政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人员招聘、考勤统计和劳动纪律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及证件办理等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及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新员工入厂培训；负责公司建筑物、工作场所、相关设施（水、气、电）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工作环境的管理和控制。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要求落实战略规划和年度预算；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重要的会议并对决议履行落实进行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总经理指令、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核发各部门文件并进行档案管理；了解公司内外动态、搜集和反映有关信息并向总经理提供参考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筹备和召开及归档等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及规范性；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和监管部门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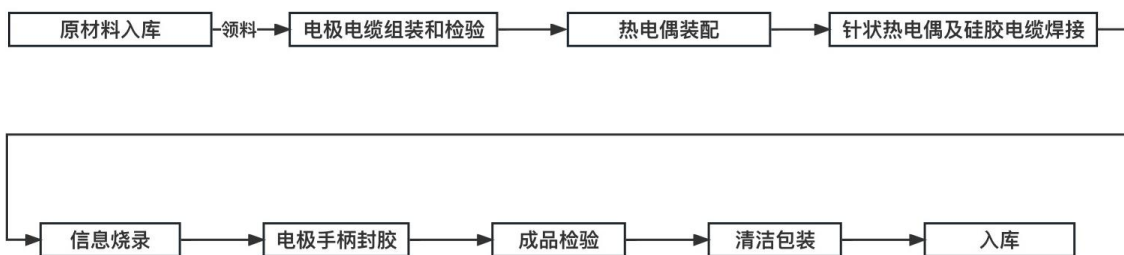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射频控温热凝器



(2) 射频热凝电极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良特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无	电缆及注塑加工	16.60	39.42%	2.65	7.09%	否	否
2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电路板焊接	15.76	37.42%	28.92	77.47%	否	否
3	其他	无	电缆加工和机加工	9.75	23.16%	5.76	15.44%	否	否
合计	-	-	-	42.11	100.00%	37.33	100.00%	-	-

注 1：上表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其余供应商合并披露为“其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电路板焊接、电缆加工等加工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委外加工厂商负责，由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提供核心原材料及加工图纸，公司综合考虑不同加工环节的难易程度以及人工费用等因素，并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委外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7.33 万元和 42.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7% 和 0.55%。

(2) 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外协加工过程管理规程》《医疗器械质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对产品的全生产周期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其中对于委外加工部分，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外协加工合同基本条款、外协过程控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同时公司也依照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委外加工厂商的开发、评估、管理等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程序对委外加工物的质量予以保障。事前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委外加工厂商的开发与确认、协议管理、品质标准确定。在委外加工厂商的开发与确认方面，公司按照《供方管理程序》的相关要求进行委外加工厂商的管理，由公司采购人员负责选择合适供应商，收集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并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估，在确定供应商的基本资质、硬件条件、软件条件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等均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后，方可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批准委外作业；在协议管理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对加工物的加工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在品质标准方面，委外加工厂商需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样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要求进行加工作业。

事中质量控制则主要包括公司采购人员协同质检部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巡回检查及生产协调沟通，了解委外加工厂商的具体生产情况。

事后质量控制主要是在委外加工完毕后，公司质检部会对委外加工物进行检验，若加工物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根据具体情形由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修理、重做等处理；此外若委外加工厂商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或经常性不合格时，质检部将要求供应商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负责监督其执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委外加工作业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委外加工物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产生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公司对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委外加工部分主要是公司出于经济效益以及聚焦公司主业的考量，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电路板焊接等加工环节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处理。通过委外生产，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外协企业发挥配套作用，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以及附加值较高的生产加工环节，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保持和提高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射频控温热凝器等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委托加工厂商仅根据公司的设计和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委外加工厂商并不掌握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公司不存在对相关外协厂商的依赖。

（4）外协厂商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电路板焊接等加工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委外加工厂商负责，公司委外加工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及/或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射频热凝控温算法	基于 PID 算法，经过大量应用场景测试后积累数据形成的一套温度控制和反馈机制，通过它实现了射频控温热凝器在连续射频、脉冲射频下各个模式对温升速度、故障判断、温度精确度及灵敏度的控制；同时可实现在多路输出情况下分别设定每一路的温度、每一路的射频模式，并进行分别控制功能。	自主研发	射频控温热凝器	是
2	多路射频功率输出电路	通过复杂的继电器拓扑结构设计，采用独特的分时输出控制继电器切换电路，可实现多路射频高功率输出，实现多个单路同时输出，每个单路独立控制射频模式、射频参数。	自主研发	射频控温热凝器	是
3	高功率射频输出模块	通过参考不同功率放大器原理，不同输出模式结合特定的阻抗匹配网络及控制电路，实现了高效率下 50W、70W、100W 射频功率输出电路，使得射频控温热凝器在通道数量、治疗效果及效率等方面得到提升。	自主研发	射频控温热凝器	是
4	微细射频电极制作技术	通过工艺设计和把控，实现了一体化注塑手柄和插座；同时设计适配钝圆、尖圆、粗圆针管的热传感器以提供针体测温功能。	自主研发	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	是
5	超声增强套管针	通过在套管针裸露处打出反射图像，以实现超声下套管针针体显影，提升治疗时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一次性使用射频热凝套管针	否
6	多通道加热及测温控温技术	采用独特的控温算法设计来实现多通道加热及温度实时控制。为配合该技术，同时解决了微细针具的内部加热结构设计和制作工艺。最终用于产品上可实现对单个通道分别独立设定温度。	自主研发	疼痛治疗仪	否
7	针体加热结构方案	通过铝基 PCB 工艺，将针体加热部件和测温元器件设置在铝基 PCB 上，同时铝基底部开槽用于设计夹持针体结构，实现了对加热区域的控温能力，提升了安全性和便捷性。	自主研发	疼痛治疗仪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nsmedical.com	www.bnsmedical.com	京 ICP 备 12034476 号-1	2023 年 1 月 18 日	-
2	bnsmed.com	www.bnsmed.com	未备案	-	

注：公司持有的注册域名 bnsmed.com 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公司 bnsmed.com 域名使用的服务器位于境外且面向境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该域名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未违反《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2820	北琪医疗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11010808007297	北琪医疗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415	北琪有限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4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1232	北琪有限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37 号	北琪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10 号	北琪医疗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92 号	北琪医疗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8 年 3 月 12 日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射频控温热凝器)	国械注准 20163010560	北琪 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3年 3月19 日	2026年2 月21日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438	北琪 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3年 2月27 日	2027年4 月5日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备案	1108361501	北琪 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京中关村海 关	2011年 11月17 日	2068年7 月31日
1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 销售证明 (射频控温热凝器)	京药监械出 20230228号	北琪 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年 3月6日	2025年3 月5日
1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 销售证明 (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京药监械出 20230229号	北琪 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年 3月6日	2025年3 月5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10877 5452301P001Z	北琪 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生态环境部	2023年 4月11 日	2028年4 月10日
1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ISO 13485: 2016)	No.Q50986690003 Rev.01	北琪 医疗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1年 3月5日	2024年3 月13日
15	MDSAP 医疗器械单一 审核程序认证	No.QS60986690006 Rev.00	北琪 医疗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0年 7月8日	2023年7 月7日
16	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 服务备案	(京)网药械信息 备字(2023)第 00150号	北琪 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年 4月6日	/
17	欧盟 CE 认证证书	No.G10986990002 Rev.01	北琪 医疗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0年 3月4日	2023年3 月13日
18	马来西亚注册证书	GC7226319-37834	北琪 医疗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2019年 12月19 日	2024年12 月18日
19	澳大利亚注册证书	DV-2019-MC-13916- 1	北琪 医疗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2019年 9月19 日	/
20	德国注册证书	00332343	北琪 医疗	German Institute of Medical Documentation and Info	2021年 5月20 日	/
21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71121-11710号	北琪 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年 4月17 日	2027年11 月21日
22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51221-11711号	北琪 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年 4月17 日	2025年12 月21日
23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 240427-11712号	北琪 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年 4月17 日	2024年4 月27日

24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251221-11713号	北琪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12月21日
25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京械广审(文)第270922-11716号	北琪医疗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2027年9月22日
2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20220064号	北琪昊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2027年10月31日
2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大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21号	北琪昊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
28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	国械注准20223011283	北琪昊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2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京大械备20200083号	北琪昊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
30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	京药监械出20230078号	北琪昊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5日
3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5MA01BQ9812001X	北琪昊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5日	2025年6月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1: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2:公司已取得编号为No.QS60986690006Rev.01的MDSAP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有效期自2023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

注3:2023年3月20日,欧盟官方发布了Regulation(EU)2023/607修改MDR过渡期条款法规,对于在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到期的CE-MDD证书,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的CE-MDD的证书有效期可延长至2028年年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公告机构签署MDR认证合同,符合欧盟相关法规的要求。

注4:第18-19项为公司根据注册国的相关规定委托当地机构进行注册,认证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为北琪医疗。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566,800.47	1,215,176.20	351,624.27	22.44%
运输工具	626,082.57	516,964.97	109,117.60	17.43%
通用设备	584,514.23	487,747.84	96,766.39	16.56%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566,800.47	1,215,176.20	351,624.27	22.44%
运输工具	626,082.57	516,964.97	109,117.60	17.43%
通用设备	584,514.23	487,747.84	96,766.39	16.56%
合计	2,777,397.27	2,219,889.01	557,508.26	20.07%

注：上表所列示数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轮廓投影仪	1	307,522.12	121,727.50	185,794.62	60.42%	否
光谱分析仪	1	200,854.70	190,811.88	10,042.82	5.00%	否
示波器	2	116,895.84	52,201.52	64,694.32	55.34%	否
高频放大器	1	106,581.20	101,252.16	5,329.04	5.00%	否
高频电刀质量检测仪	1	95,299.15	90,534.24	4,764.91	5.00%	否
激光打标机	2	92,523.19	78,783.63	13,739.56	14.85%	否
合计	-	919,676.20	635,310.93	284,365.27	30.9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琪医疗	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及地下室西南	3,583.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生产
北琪昊品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院 3 号楼 4 层 421 至 440	1,245.91	2018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办公/研发/生产/
杭州北琪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 B 座 606	206.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注 1：北琪医疗租赁的上述第 1 项房产及其对应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注 2：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仅为杭州北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使用，目前该项租赁房产尚未交付杭州北琪，杭州北琪亦未实际开始使用该租赁房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及地下室西南的房产，以及其对应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北琪医疗承租房产对应土地的产权人为北京市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合社，该土地系四季

青镇集体土地，因历史原因并未取得权属证书；北京市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社授权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前述土地房产，并由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北京工业锅炉集团经营管理上述租赁房产，由于前述原因，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公司仅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方或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

北琪医疗租赁的前述房产虽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由于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以产品零部件组装为主，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等难以搬迁的固定资产，场所可替代性高，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公司将通过租赁其他房产的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0日，北京工业锅炉集团（出租人）出具说明，确认北京工业锅炉集团同意承租人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北琪医疗；在租赁期限内，北京工业锅炉集团不会提前收回租赁房产或者解除与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和/或北琪医疗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限内，北京工业锅炉集团与北琪医疗和北京韬晦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就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6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北琪医疗所租赁房产对应土地的产权人为北京市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社，上述租赁房产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该房产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规划用途或被拆除的计划，也未被列入拆迁计划。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北琪医疗没有因违反土地使用、房屋租赁和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宁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并使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或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	10.00%
41-50岁	14	17.50%
31-40岁	46	57.50%
21-30岁	12	15.00%
21岁以下	-	-
合计	8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9	11.25%
本科	26	32.50%
专科及以下	45	56.25%
合计	8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12.50%
销售人员	22	27.50%
研发人员	33	41.25%
生产人员	15	18.75%
合计	8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46	本科	初级工程师	主导公司射频控温热凝器等产品的研发及具体实现。
2	申志颖	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女	47	硕士研究生	-	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维护；产品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识别收集相关法规并督促贯彻执行。
3	朱自强	北琪昊品副总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60	本科	-	负责公司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实现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工作。
4	徐阳	研发中心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33	硕士研究生	-	负责射频功率输出电路设计等研发工作。
5	臧武运	项目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35	硕士研究生	-	从事公司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的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健洪	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安科治疗设备部硬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丹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参与北琪有限筹建设立工作；200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北琪昊品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北琪监事。
2	申志颖	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欧菲光网络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2月任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产品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北琪有限质检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3	朱自强	1986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清华大学金属工艺学教研室讲师；1992年12月至1997年9月历任北京清华紫光电气科技公司销售经理、进出口部销售经理；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负责东莞友光电子有限公司筹建设立、总经理助理工作；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清华紫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2月任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平台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赛德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华清益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北琪昊品副总经理。
4	徐阳	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阳光鸿志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北琪有限嵌入式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研发中心经理。
5	臧武运	2013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北琪有限嵌入式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琪医疗项目经理。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859,500	10.63%	3.70%
申志颖	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78,000	-	1.30%
朱自强	北琪昊品副总经理	24,000	-	0.40%
徐阳	研发中心经理	21,000	-	0.35%
臧武运	项目经理	15,000	-	0.25%
合计		997,500	10.63%	6.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疼痛治疗设备	4,437.13	45.42%	4,442.46	52.21%
配套耗材	5,261.10	53.85%	3,986.57	46.85%
其他	71.41	0.73%	80.23	0.94%
合计	9,769.63	100.00%	8,509.2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自有产品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代理产品包括射频热凝套管针和医用臭氧治疗仪等。

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为医疗器械经销商，终端用户为各级医院相关科室。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射频控温热凝器等设备及相关耗材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健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1,083.30	11.09%
2	珠海市广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454.77	4.65%
3	济南志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447.21	4.58%
4	河南溢辕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404.11	4.14%
5	杭州跃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365.15	3.74%

合计	-	-	2,754.55	28.20%
----	---	---	----------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射频控温热凝器等设备及相关耗材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健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817.74	9.61%
2	济南志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400.32	4.70%
3	珠海市广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369.50	4.34%
4	湖北中康恒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313.34	3.68%
5	河南溢辕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287.14	3.37%
合计		-	-	2,188.03	25.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 板、显示部件等；采购的成品为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等。此外公司也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将 PCB 板焊接加工等环节交由外协供应商负责。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英诺曼德	否	射频热凝套管针	1,185.05	60.40%
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99.19	5.06%
3	赛德科	否	医用臭氧治疗仪	89.65	4.57%
4	得捷电子	否	电子元器件	68.77	3.51%
5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显示部件	68.43	3.49%
合计		-	-	1,511.11	77.0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英诺曼德	否	射频热凝套管针	1,279.79	53.46%
2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显示部件	221.29	9.24%
3	赛德科	否	医用臭氧治疗仪	182.16	7.61%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105.67	4.41%
5	得捷电子	否	电子元器件	71.63	2.99%
合计		-	-	1,860.54	7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射频热凝套管针、电子元器件以及显示部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2% 和 77.02%，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热凝套管针均为代理英诺曼德公司的产品，因此公司对英诺曼德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英诺曼德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英诺曼德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46% 和 60.4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系公司同时向英诺曼德采购射频热凝套管针和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

英诺曼德系全球知名的医疗器械公司，销售区域包括欧洲、美洲等 100 多个国家/地区，旗下产品线包括术中神经监测、功能性神经外科、疼痛治疗和神经诊断领域产品等。由于其射频热凝套管针与公司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具有高度产品和市场匹配性，并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因此公司出于商业考量与英诺曼德合作，2008 年 5 月公司即与英诺曼德签署协议，公司作为其射频热凝套管针的国内总代理商负责在境内的销售，并于 2010 年 9 月作为英诺曼德指定的中国境内代理人为英诺曼德申请取得了国内射频热凝套管针注册证后，正式开始代理销售。

此外随着公司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的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并与英诺曼德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协议，由公司生产带有英诺曼德商标的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并交付给英诺曼德用于其海外销售，借助英诺曼德的品牌影响力和全球销售团队进行海外市场培育，为后续

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打下基础，因此英诺曼德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英诺曼德之间的交易往来均签署了相关合同，定价公允，收付款、进出口报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交易程序具备合规性，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10.00	0.001%	5,690.00	0.01%
个人卡收款	303,753.00	0.31%	475,400.00	0.56%
第三方回款	634,753.00	0.65%	545,400.00	0.64%
合计	939,316.00	0.96%	1,026,490.00	1.21%

注 1：本表格占比为现金、个人卡收款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第三方回款金额中包含个人卡收款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和现金坐支的情形，主要是出于结算便利性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现金收取货款，公司在收取现金后未及时缴存银行，而是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690 元和 8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 和 0.001%，发生额较小并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库存现金的收支和保管，根据日常现金开支的实际情况，实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并尽可能降低其额度，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严禁坐支、套取现金。

公司已对现金收付款情形进行规范，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出现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由于暂时无法对公转账、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以及出于结算便利性等因素的考虑直接向公司出纳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47.54 万元和 30.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 和 0.3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个人卡代收货款行为进行整改规范，整改措施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之

“（2）个人卡付款”之“2）整改措施”。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54 万元和 63.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 和 0.65%。

第三方回款包含公司客户或其相关方直接向公司出纳支付货款的个人卡收款情形，同时还包含公司部分客户通过员工或其他相关个人向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形，该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对主要经销商客户采取全额预收款的方式，少数情况下客户可能存在无法现场办公或经销商、终端医院急需使用公司产品等情况造成公户打款不便或不能及时公户打款的情形，因此经销商通过其员工或其他相关个人向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向经销商进行发货，待经销商通过其公司银行账户将货款付讫后，公司再将款项退回给经销商相关个人。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形成主要系客户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对公付款或付款便利性等因素考虑指定客户员工或其他相关个人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占比较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并未明确第三方回款的安排。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包括客户的关联方及客户员工等相关人员，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加强沟通，使客户通过其公司账户支付货款，避免第三方回款金额。报告期后，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内控执行有效。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2,660.00	0.02%	4,400.00	0.01%
个人卡付款	1,325,117.25	1.73%	1,930,092.55	3.48%
合计	1,337,777.25	1.75%	1,934,492.55	3.49%

注：本表格占比为现金或个人卡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是出于便利性的考虑，用现金支付员工报销款及提供备用金等情形。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400 元和 12,660 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 和 0.02%，金额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小。

（2）个人卡付款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健洪使用其个人信用卡代付货款和公司出纳高蕊支付员工报销款、备用金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193.01 万元和 13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8% 和 1.73%，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员工个人账户付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部分境外供应商对公支付流程较为繁琐，因此出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和付款便利性、及时性的考虑，公司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健洪通过其个人信用卡代付部分境外供应商货款，此外由于个人付款较为便利，报告期内李健洪也存在使用其个人账户代付部分境内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2）由于公司员工费用报销等较为频繁，因此公司财务出于结算方便考虑，使用出纳个人账户支付员工报销款、提供备用金等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卡资金流水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流水与个人资金已经进行区分，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将员工代付部分业务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使用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及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及时采取整改规范措施。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性地制定了切实有效内控制度进行约束，具体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终止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

②注销个人卡收付款涉及的员工银行账户，李健洪的 4 个银行账户和高蕊的 1 个银行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③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员工培训，明确公司所有业务款项均需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结算，严禁员工使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强化合规意识；

④增进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沟通，要求客户所有款项均需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均需以对公转账的形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公司已对个人卡付款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杜绝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员工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应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北琪医疗

2005年11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5]1799号），同意北琪有限建设生产、研发、销售医疗器械项目，地址位于海淀区玉泉路南四顷地甲4号8排。

2006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综字[2006]33号），同意对北琪有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2年8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2]0683号），同意北琪有限建设研发、开发、生产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项目，地址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375号综合楼三层。

2013年9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综字[2013]0371号），同意对北琪有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8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5]0887号），项目地址由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375号综合楼三层变更为海淀区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

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6]0280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北琪昊品

2018年8月10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8〕66号），同意北琪昊品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7号院3号楼4层421室进行建设，用于生产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

2019年6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北琪昊品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网上公示。

2019年6月24日，北琪昊品（建设单位）组织北京中晟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的三位专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6月26日，北琪昊品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网上公示。

2019年7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材料接收通知书》（自主验收【2019】113号），收悉北琪昊品疼痛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生产项目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3) 杭州北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北琪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北琪医疗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10108775452301P001Z，有效期分别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北琪昊品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10115MA01BQ9812001X，有效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等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公司能够按照所制定的规定制

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北琪医疗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标准，认证范围为设计和开发、制造和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及其附件，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根据 TÜV SÜD America Inc. 于 2020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北琪医疗的管理体系符合 MDSAP 标准（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认证范围为设计和开发、制造和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适用于骨科、疼痛科、微创外科和康复科的射频电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目前已取得新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0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76 人，缴纳比例为 95.00%；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 人，4 名员工均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北琪医疗和北琪昊品已分别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北琪医疗和北琪昊品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0 人，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75 人，缴纳比例为 93.75%；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 人，其中 4 名员工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规定农业户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情况下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该名员工已出具承诺，“本人系农村户口，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本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不会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本人知悉并了解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本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北琪医疗和北琪昊品已分别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不存在处罚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琪医疗和北琪昊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自有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等，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等疼痛治疗领域设备。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射频控温热凝器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围绕疼痛治疗领域不断研发自有产品和兼顾匹配代理产品，为医生手术提供不同规格产品选择，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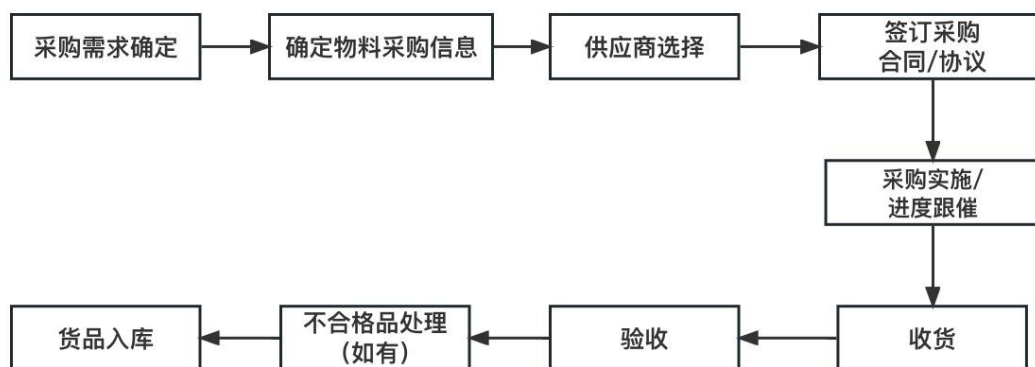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开发计划、生产计划及物料实际库存，确定物料采购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其中公司作为英诺曼德射频热凝套管针的国内总代，向英诺曼德采用“先款后货”的买断式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PCB 板、显示部件等物料，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成品采购主要为公司与境外成品供应商进行合作，向成品供应商采购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等产品直接用于销售。

公司在《合格供方目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若在《合格供方目录》没有合适的供应商，则按照《供方管理程序》选择新的供应商，并对新的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评价项目包括：价格、交期、生产、供货能力、绿色产品提供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考核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目录》。

公司原材料及成品医疗器械的采购按照《采购控制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文件规定的流程实施，收货和验收按照《收货及验收管理规程》实施，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销售目标、往年的产品销量情况，以及与客户沟通的情况，综合制定销售推广计划，提高客户关注度，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生产中心收到销售计划后，再结合客户订单、库存数量情况、产品的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为确保生产质量和销售需求，生产部门还与采购人员紧密合作，确保原材料供应及时且质量可靠。

同时，公司会根据生产及销售经验，对预期销售量较大的器械及设备常用配件进行一定的预生产以维持安全库存。安全库存的管理有助于降低缺货风险，确保客户订单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少量为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标有公司品牌的产品销售给国内外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终端医疗机构或以 OEM 的形式为国外厂商代工。

1、经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先款后货”的经销销售模式，通过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

公司从主体资格、历史经营业绩、企业诚信度、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是否获得相关资质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全方面核查，考察通过后与其签订《总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授权期限、授权地区、授权产品和销售任务等条款，并明确其享有的区域保护以及所受的限制等。其他经销商，待其有确切采购需求时与其签订单次《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类型、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公司在产品宣传和市场维护等方面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双方共同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经销商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随后将产品发至订单指定的收货地

点。针对海外市场，公司亦通过境外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海外终端客户。

公司制定产品标准报价单，根据经销商的经销区域、采购金额、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境内销售时，公司按客户指令，将产品快递至经销商或最终客户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运费一般由境外客户承担，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2、直销模式

（1）国内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产品的情况，由于公司未专门设立直销团队，因此国内直销模式定价参照经销模式设置销售价格。

（2）海外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为德国企业英诺曼德代工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及直销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8,703.52	89.09%	7,514.26	88.31%
直销	1,066.12	10.91%	994.99	11.69%
合计	9,769.63	100.00%	8,50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4,666.34	47.76%	4,671.27	54.90%
代理	5,103.30	52.24%	3,837.98	45.10%
合计	9,769.63	100.00%	8,509.25	100.00%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琪医疗是一家专注于疼痛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

内领先的疼痛微创射频治疗技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疼痛治疗领域取得了优势地位。北琪医疗是国内较早实现多项技术市场化的企业，如 0.4 毫米疼痛射频电极、0.7 毫米射频套管针、双极/双测温射频控温热凝器、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等，并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7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MDSAP 审核，产品性能稳定，已获得一定的品牌市场认可度。

北琪医疗及其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4 项，取得欧盟 CE 认证许可、澳大利亚 TGA 注册证、马来西亚 MDA 注册证等境外产品认证或注册。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坚持围绕射频控温热凝器及其耗材展开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其他疼痛诊疗类设备的研发，力争成为覆盖疼痛治疗全流程的平台型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疼痛治疗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琪医疗共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41.25%，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13 人，体现了公司对创新研发的重视。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17.19 万元、1,33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8%、13.67%，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综上，北琪医疗在疼痛治疗设备及耗材领域具有显著的创新特征，凭借其独特技术和专利，为市场提供了高品质的疼痛治疗产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9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8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注：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创新研发，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疼痛治疗医疗器械科技公司。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1) 策划阶段

营销中心负责搜集市场需求、潜在用户、竞争对手及行业趋势数据，分析评估项目可行性，而后营销中心组织内外部评审，收集关于项目可行性的意见与建议，形成评审报告报送内部审批。若项目具备可行性，则批准并进入研发实施阶段。

2) 项目研发

研发中心确定项目目标和范围，进行立项，并对项目进行详细设计开发策划。收集项目开发所需资源和信息，开始设计和开发，包括撰写概要设计说明书以及软硬件设计。完成设计和开发后，输出项目成果并进行样品试制。对试制样品进行验证，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和预期性能，评估验证结果以确保输出成果符合设计输入要求。对小样品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审，确认产品满足预期用途并准备进入生产阶段。需临床实验的，委托 CRO 公司进行实验。

3) 注册阶段

研发中心负责指导生产中心进行试生产，跟踪型式检验、定稿技术文件、注册和发行产品。在试生产阶段，确保生产过程和设备符合要求，随后进行型式检验以评估产品质量。根据检验结果修订技术文件，提交产品注册所需资料，获得批准后发布产品至市场。

(2) 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的管理，包括对项目进行技术调研、制定设计开发计划、监督研发进度、协调解决问题、组织评审、编制文件、注册产品、跟进临床试验和产品符合性声明认证进度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琪医疗共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41.25%，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13 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北琪医疗及其子公司形成了 4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取得欧盟 CE 认证许可、澳大利亚 TGA 注册证、马来西亚 MDA 注册证等境外产品认证或注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7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射频控温热凝器迭代升级及扩大适应症项目	自主研发	7,736,576.15	8,081,011.94
射频控温热凝器耗材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16,685.14	1,098,232.86
疼痛诊疗设备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602,847.62	3,992,697.90
合计	-	13,356,108.91	13,171,942.7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67%	15.4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3年4月20日，北琪医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2023年第4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为202311010808007297。</p> <p>2022年11月9日，北琪昊品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2022年第9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为2022110115A0010056。</p> <p>2022年3月，北琪有限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复认定为2021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取得编号为“2022XJR0415”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p>2021年11月，北琪有限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复认定为北京市2021年度第七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取得编号为“2021ZJTX1232”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p>2021年10月25日，北琪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110028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81医疗诊断、

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行业。

公司长期从事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其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等，公司代理产品包括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公司开展代理业务存在商业合理性且与公司自产产品高度相关，代理的射频热凝套管针一般与公司自产射频控温热凝器和射频热凝电极配合使用。2022 年度，公司自产疼痛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产品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47.76%，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50.06%，将公司划分为医疗保健设备行业具有合理性。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政策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等。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20日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促进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制造生产；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第 28 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2年3月24日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规范，保证结果真实、科学、可靠和可追溯。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3月10日	建立医疗器械报告制度、完善监督检查方式方法、细化明确信息公开和责任约谈制度、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

					信息化建设工作。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3月10日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应用的安全、有效。
5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月30日	促进临床价值确定的创新产品快速上市；围绕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加快医疗器械质量升级；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国药监械注(2021)53号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1月4日	对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的相关受理、审评、审批程序制定了规范准则。
7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8月26日	规定创新产品和优先产品注册程序、完善临床试验风险控制、调整临床评价相关要求。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739号	国务院	2021年3月18日	制定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完善医疗器械创新体系，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
9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	国家药监局	2019年8月23日	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实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透明化、可视化，提升产品的可追溯性。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4月26日	进一步明确医疗器械标准定义、分类、管理职责、标准修订、标准实施与监督的相关内容。
1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大力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
1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0月21日	加强对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13	《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国卫办医政函(2022)45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2022年12月1日	探索建立医院疼痛综合管理制度，规范医院疼痛综合管理流程，提升疼痛综合管理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14	《医疗器械安全性和性能基本原则》	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1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20年3月1日	适用于所有医疗器械的通用基本原则和部分医疗器械的专用基本原则，描述医疗器

					械基本的设计和生产要求。
15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	国卫办医函（2016）93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10月1日	明确三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模式。在疼痛管理方面，明确了疼痛科的主要病症与治疗方式。
16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目录》中增加“疼痛科”诊疗项目的通知	卫医发（2007）227号	卫生部	2007年7月1日	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卫医发[1994]第27号文附件1）中增加一级诊疗科目“疼痛科”，并明确开展要求、审核方式与指导方案等，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17	《医疗器械安全性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18号	国家药监局	2020年3月3日	适用于所有医疗器械的通用基本原则和部分医疗器械的专用基本原则，描述医疗器械基本的设计和生产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对于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制造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也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例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监督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强了对该行业的监督管理。

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医疗保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如《“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提出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提升、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等措施，为疼痛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1) 医疗器械行业介绍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医疗器械品类繁多，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对于具体用途的分类，可以分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四大类。其中，高值医用耗材一般指对安全至关重要、生产使用必须严格控制、限于某些专科使用且价格相对较高的消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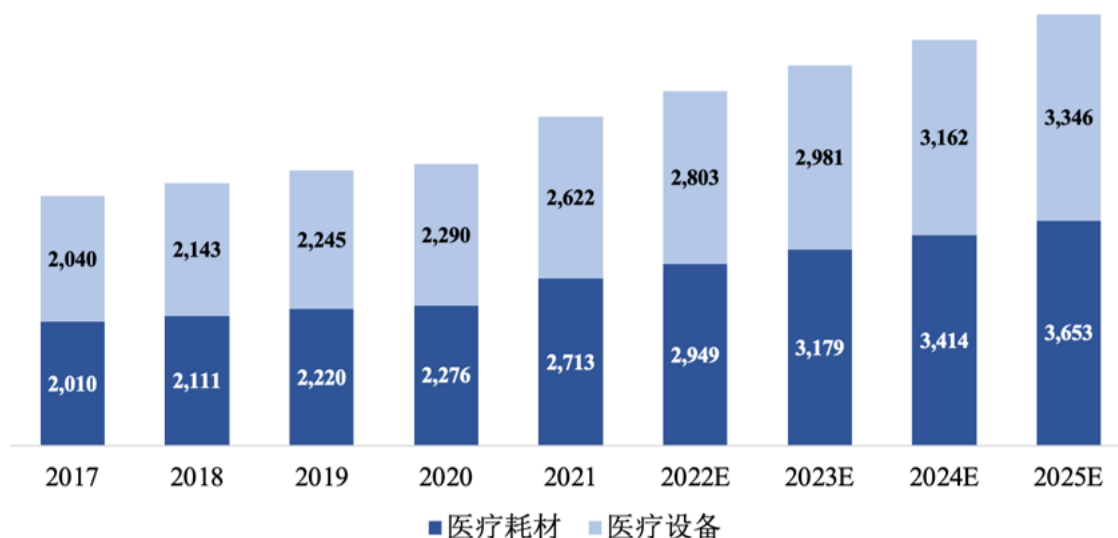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

2)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加剧以及慢性病患者数的持续增加，推动了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稳定发展。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4,050 亿美元增长到 5,33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全民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将促进该增长趋势延续，预计 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6,999 亿美元，其中医疗设备市场份额约占整体的 47.81%。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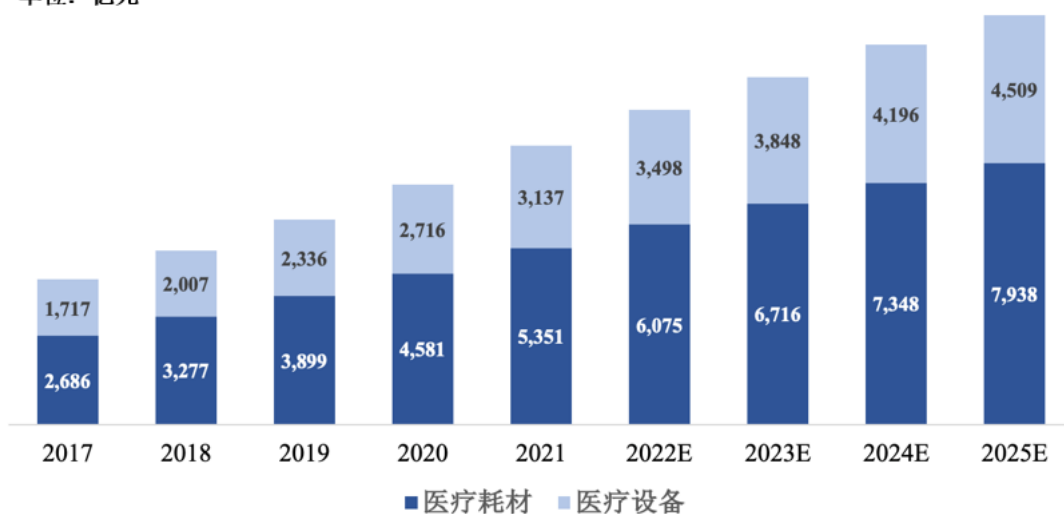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情况

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相比，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相对更加迅速。在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医疗健康领域政策扶持等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医疗器械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需求端，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潜在的医疗健康需求持续提升；同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医保政策与医疗体系不断深化、覆盖面逐渐完善，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升，医疗消费能力及意愿不断增强。在政策端，国家多项利好政策为医疗器械的发展打开了绿色通道，鼓励通过技术创新进行产品升级，推动国产品牌的崛起，实现进口替代。在需求端和政策端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4,403 亿元增长至 8,4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8%，其增速远超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整体增速。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国家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推进以及行业技术发展带来的产业升级，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将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深化高端产品的国产化发展过程，预计 2025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47 亿元。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但从药械比角度看，我国目前药械比水平仅为 2.9，与全球平均药械比 1.4 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表明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 疼痛治疗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1) 疼痛治疗设备介绍

疼痛是由于组织损伤或者潜在组织损伤引起的不愉快感觉和情感经验，是一种复杂的生理心理活动，是临床上最常见的症状之一，其与血压、体温、呼吸、脉搏并称五大生命体征，是用以判断病情轻重和危急程度的主要指征。根据持续时间可将疼痛分为：短于一个月的急性疼痛、一到六个月之间的亚急性疼痛和三个月以上的慢性疼痛。

根据原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规定，疼痛科主要围绕慢性疼痛的诊断和治疗提供相关服务，ISAP 将慢性疼痛定义为超过 3 个月或在创伤愈后持续存在的疼痛，主要包括颈椎病、椎间盘突出、三叉神经痛、肩周炎等。慢性疼痛严重损害患者的生活质量，不仅给患者带来焦虑、抑郁等精神疾病，也给社会带来巨大的医疗资源消耗和生产损失。作为当今最常见的健康问题之一，慢性疼痛严重影响了患者的生活质量。2019 年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指出，慢性疼痛影响了全球 30% 人口。

在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就有麻醉科医生开设疼痛门诊，其英文为 Pain Management，因此疼痛科在译为中文时常被译为疼痛管理。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国外许多医院相继开设疼痛科室，建立疼痛研究治疗中心。1976 年国际疼痛学会的成立，标志着疼痛学科正式进入大众视野。疼痛科集中了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以及多种边缘科学中与疼痛有关的基本理论和诊疗技术，涵盖了患者教育、疼痛评估、药物与非药物治疗和监测等环节，是一门具有疼痛学科自

身理论和诊疗技术体系，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和技术、临床与基础密切结合的综合性学科。

疼痛治疗方法通常可分为医疗器械治疗和药物治疗两种方式。医疗器械治疗方式借助疼痛治疗设备减轻或消除患者的疼痛，帮助患者恢复健康，提高生活质量。药物治疗方式是疼痛治疗的最主要方式，主要药物包括麻醉性镇痛药、抗惊厥药、偏头痛药、抗抑郁药物等，其中 49%为阿片类止痛药，不过使用药物治疗存在药物耐受和药物成瘾风险，因此采用医疗器械解决疼痛的比例越来越高。

疼痛治疗设备是用于帮助患者缓解或减轻疼痛症状的医疗设备。这些设备利用物理疗法或其他非药物疗法来有效治疗疼痛。常见的疼痛治疗设备包括电刺激设备、射频治疗设备、激光治疗设备等。尽管这些设备的作用机制各不相同，但都旨在帮助患者缓解或减轻疼痛，促进其恢复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在医疗实践中，疼痛治疗设备通常会进行结合使用，以提供更全面有效的疼痛治疗方案。

2) 全球疼痛治疗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疼痛治疗设备市场规模为 64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30%，2022 年全球疼痛治疗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70 亿美元。疼痛治疗设备主要应用于神经性疼痛、肌肉骨骼疼痛、癌痛、面部和偏头痛等领域。产品可细分为神经调节和神经刺激设备、射频消融设备、超声消融设备、冷冻消融设备等疼痛治疗设备等，其中射频消融设备和超声消融设备在全球销售额中所占份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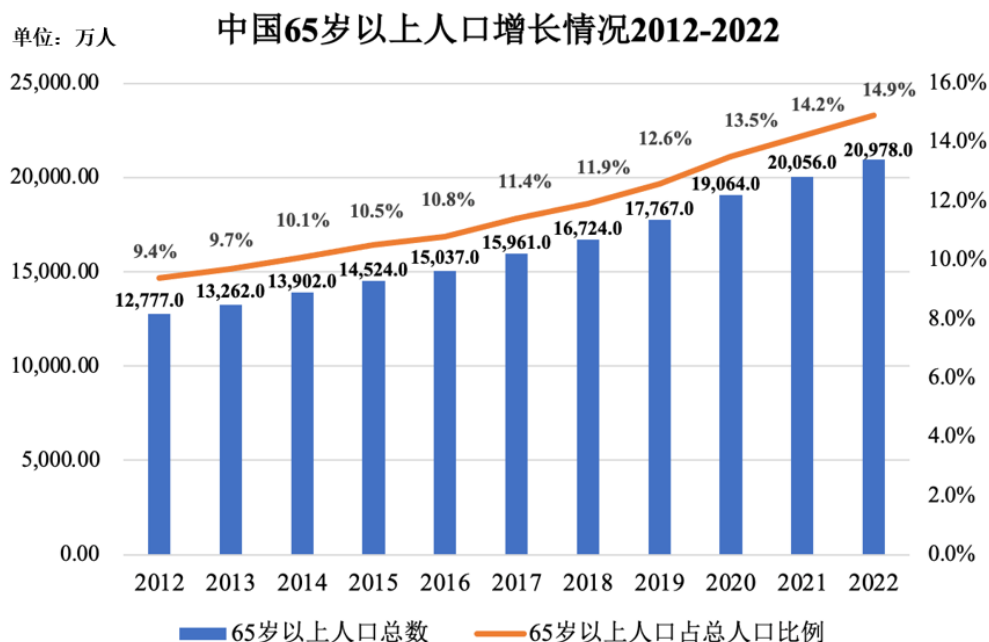
3) 中国疼痛治疗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据 The Insight Partners 数据，2019 年亚太地区疼痛治疗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9.69 亿美元，预计从 2020 年到 202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70%，预计在 2023 年亚太地区疼痛治疗设备市场将达到 13.53 亿美元。

根据近年亚太人口与中国人口数据推测，中国疼痛治疗设备市场占据亚太约三分之一市场份额，人口数量在短期内一般较为稳定，预测中国市场份额约为 4.5 亿美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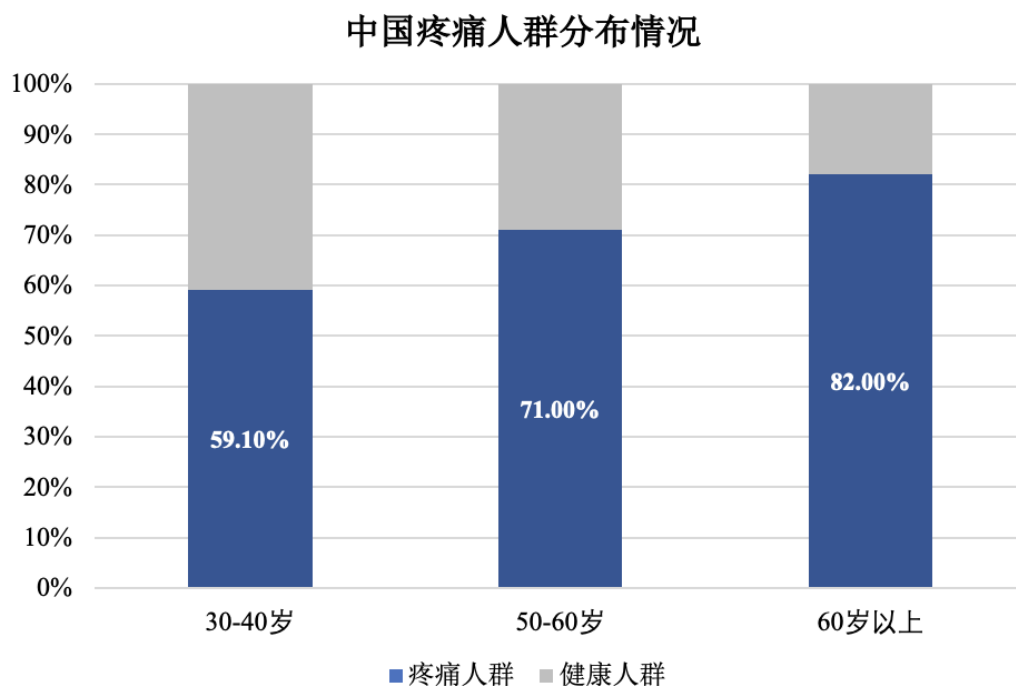
随着疼痛治疗理念的逐渐普及，我国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市场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由于我国疼痛治疗理念引入时间较晚，我国企业相比于国外的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不过随着国内部分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的提升，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扩大，成为疼痛治疗领域的有力竞争者。

另外伴随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中国疼痛治疗市场的规模也会逐渐扩大。2022 年末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超过 2.09 亿人，65 岁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比例达 14.9%。据《中国疼痛医学发展报告（2020）》，我国慢性疼痛患者超 3 亿人，且以每年 1,000 万人~2,000 万人的速度快速增长，患者人群有年轻化趋势。



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中青年人群患颈、椎病发病率正急速上升，30-40岁的人群中有59.1%的人患颈、腰椎病；50-60岁的患者达到71%；而60岁以上的人群发病率更高达82%。



来源：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骨科疾病防治专业委员会

截至2018年，中国有超过5,000家医院开设了疼痛科室。另外疼痛治疗设备在康复科、骨科、神经内外科等科室得到广泛应用，疼痛治疗领域产品在中国市场潜力巨大。

(3)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涉及医用材料、电子、信息、通讯网络、仪器仪表、微电机系统、先进制造等众多领域，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全球及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发展，给中国本土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经过近年的发展，国内企业已能生产绝大多数常用医疗器械产品，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医疗器械厂商的数量已经超过了欧洲、美国厂商的总和，尤其在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上，国内已经拥有全球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但在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市场，中国本土企业与欧美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疼痛治疗设备及其配套耗材产品的消费主要与居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需求刚性较强，与经济周期不存在直接关系，经济周期性波动不会对该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从地域性结构特征上看，由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人口、人才集中和高等级医疗机构数量多的特点，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相对较多，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行业所受季节性影响不大。

（5）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市场前景

1）我国疼痛治理领域用医疗器械市场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在政策层面给予医疗器械行业大力扶持。在国家宏观发展规划层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制造 2025》提出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在医疗卫生及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层面，《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提出培育医疗器械新兴业态，支持创新产品推广，深化审评审批改革等。上述政策对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我国疼痛治疗领域用医疗器械市场发展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

据《中国疼痛医学发展报告（2020）》，我国慢性疼痛患者超 3 亿人，人们对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的需求快速增加，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进一步促进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和市场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6,73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9%；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2%。由于年老体迈易引发肌体组织和器官病变，导致手术或其他治疗需求增加，进而将带动包括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在内的医疗用品市场需求。

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不仅可以有效地减轻病人疼痛，还能够满足我国老龄居民对医疗保障、生命质量的迫切需求，具有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意义，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因此，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

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配套耗材的国产替代程度日益提高，部分优秀的本土品牌正在逐渐完成国产替代。目前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等疼痛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国内外资品牌与国产品牌共存，国产品牌逐步拓宽市场份额，形成进口替代。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雅培

雅培是一家美国的医疗保健公司，成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阿波顿。该公司的产品线涵盖药品、营养补充品、诊断设备和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在 2017 年，Abbott（雅培）收购了 St. Jude Medical 圣犹达医疗公司，圣犹达医疗公司拥有先进的射频消融类产品。

2）波士顿科学

波士顿科学是一家美国的医疗器械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马尔伯勒市。该公司的产品线涵盖心脏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等多个领域。其主要产品包括心脏起搏器、除颤器、冠状动脉支架、心脏射频消融系统、射频消融治疗仪、胆囊和胰腺支架、输尿管支架、尿失禁治疗产品等。

3）西安西洁

西安西洁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主要产品有射频治疗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医用温控仪及银质针导热巡检仪等产品，涉及康复学科、疼痛科及骨科等领域。

4）锦江电子

锦江电子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注于心脏电生理领域高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疼痛科、介入科、神经外科、口腔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

5）杰西科技

杰西科技成立于 2011 年，是以开发生产Ⅲ类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和Ⅲ类、Ⅱ类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产品为主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行业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疼痛治疗行业是一个高新技术领域，涉及医用材料、电子、信息、通讯网络、仪器仪表、微电机系统、先进制造等众多领域。该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因为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成果的转化需要长期投入，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随着医疗水平的提升和疼痛治疗需求的增长，医院和患者对疼痛治疗方案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舒适度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速。企业需要掌握相关底层技术以支撑产品研发和成本优化，进一步提升新进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 市场准入壁垒

疼痛治疗行业涉及患者的安全与健康，因此其研发、生产、销售等与产品相关的环节受到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严格约束。企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产品注册等相关许可才能在国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疼痛治疗产品的监管要求不同，企业需要遵循相应的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取得市场准入不仅需要满足较高的产品质量要求，还需要投入研发、检测、临床评价、注册等费用，并且通常还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因此该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 销售渠道壁垒

疼痛治疗产品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营销渠道的搭建和管理是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国内医疗机构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分布广泛，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需要长期积累。此外，疼痛治疗产品的营销团队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相关产品的销售经验。新进入者很难快速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成熟的营销团队，因此疼痛治疗行业具有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领先的行业地位

2005年北琪医疗成立之初，即决定以射频消融产品介入疼痛治疗领域，2007年北琪医疗射频控温热凝器上市，十多年来，北琪医疗一方面专注于射频热凝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型号；另一方面专注市场培育和教育，扩大市场占有率，北琪医疗射频热凝设备已经装机4,000余台，用户数量达4,000余家，是疼痛治疗射频产品的领先企业，同时北琪医疗已获欧盟CE认证等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开启海外市场布局，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2) 研发及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北琪医疗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多项技术市场化的企业，如0.4毫米疼痛射频电极、0.7毫米射频套管针、双极/双测温射频控温热凝器、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等，在射频控温热凝器对靶点的温度进行精准控制方面

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势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3）完善稳定的经销网络和销售团队

公司已通过长期深耕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商销售网络，经销商稳定度高，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变化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2 人，其中在公司就职时间超过 10 年的资深销售人员占销售人员的比例为 45.15%。完善而稳定的销售网络和销售团队使得公司得以持续发展，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

（4）人才与管理优势

北琪医疗在长期从事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其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实力。公司联合创始人均拥有医疗器械行业内知名企业管理、研发部门工作经验，公司与疼痛学科历届学术领头人长期保持良好关系。

2、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较为有限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资金需求，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及产品结构逐渐升级的迫切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发展的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限制了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人员扩充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

（2）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对疼痛管理的认识不断增强，疼痛管理领域医疗器械以其独特的竞争优势持续快速发展，应用范围不断增加，但是短期内还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射频控温热凝器及配套产品，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积极丰富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与销售投入力度，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进行检验。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并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顺畅高效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规范的《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并在相关治理制度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作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行为在符合制度规范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进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全面保障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并有效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基本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亦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分红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法人治理，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有效工作，公司总体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国海涪海关	北琪有限	以“退运货物”方式申报进口的货物数量和原产地申报不实	罚款	1,000.00

注：上表金额单位为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单》（京涪关告字〔2022〕0008号），因北琪有限在2022年8月19日以“退运货物”方式申报进口的射频套管针、中性电极等货物数量和原产地申报不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对北琪有限作出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程度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

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关村海关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我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该企业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信用等级及在我关区外的行政处罚信息请自行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集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其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利用微创射频治疗方法解决疼痛治疗问题。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射频热凝套管针和医用臭氧治疗仪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其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必要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机构设置完整，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平台	26.67%
2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平台	18.3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银琪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金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	-

报告期初，公司关联方银琪科技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1 万元的情形，相关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予以归还。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能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也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55,200	16.25%	4.67%
2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859,500	10.63%	3.70%
3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823,500	10.63%	3.10%

4	王宇航	董事	董事	270,000	2.50%	2.00%
5	李广超	董事	董事	153	-	0.0026%
6	郭凯	董事	董事	68,945	1.09%	0.06%
7	申志颖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8,000	-	1.30%
8	李祖斌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0,000	-	1.00%
9	秋亦婧	-	公司董事郭凯的 近亲属	1,155	-	0.02%
10	陈君	-	公司董事郭凯的 近亲属	1,155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大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大宁与董事、副总经理李健洪和董事、副总经理徐勤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分别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监事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大宁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广超	董事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夏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凯	董事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芯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滕越	董事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祖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博观厚积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波景和煦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6.67%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38%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83%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83%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常州惠仁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	医疗器械销售及创业投资	否	否
李广超	董事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否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7%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否

郭凯	董事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20.0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否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否
		北京恒毅英飞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4.64%	技术服务	否	否
		共青城华德智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否
		嘉兴荷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1%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否
		厦门金诺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41%	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王宇航	董事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申志颖	监事会主席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2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曲荟蓉	监事	北京桦冠领创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否	否
李祖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18%	贸易咨询及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宁波景和煦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宁波博观厚积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祖斌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杨宏儒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
滕越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姜涛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
刘大宁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整体改制时选举、聘任
李健洪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整体改制时选举、聘任
徐勤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整体改制时选举、聘任
王宇航	董事	新任	董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李广超	董事	新任	董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郭凯	董事	新任	董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滕越	董事	新任	董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申志颖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整体改制时选举
曲荟蓉	-	新任	监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孙丽霞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李祖斌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体改制时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否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和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4,913.32	4,811,363.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71,134.03	65,954,30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77,175.80	1,546,123.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38,181.19	2,099,049.9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6,359.04	252,16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2,415,117.64	20,906,197.1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5,989.07	-
流动资产合计	126,228,870.09	95,569,20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7,508.26	603,904.3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965,313.46	12,559,095.88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99.70	86,76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3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0,121.42	13,296,146.83
资产总计	134,948,991.51	108,865,35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41,742.63	485,377.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24,709.36	2,473,26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856,999.75	4,847,102.80
应交税费	6,485,073.36	2,984,461.74
其他应付款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3,104.01	4,834,401.80
其他流动负债	443,434.64	264,773.18
流动负债合计	23,005,063.75	15,889,38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28,762.63	7,215,983.2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575.60	408,37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338.23	7,624,362.09
负债合计	25,845,401.98	23,513,74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0,303,556.96	21,430,732.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5,050.31	3,479,352.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395,017.74	54,441,5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03,589.53	85,351,606.1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03,589.53	85,351,60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48,991.51	108,865,353.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696,346.94	85,092,506.88
其中：营业收入	97,696,346.94	85,092,506.8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6,652,169.27	55,470,579.97
其中：营业成本	22,580,866.94	18,495,086.9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68,772.43	831,598.13
销售费用	15,934,839.35	14,620,707.14
管理费用	23,550,142.04	7,843,895.98
研发费用	13,356,108.91	13,171,942.70
财务费用	261,439.60	507,349.04
其中：利息收入	4,564.28	2,341.99
利息费用	466,080.88	662,999.59
加：其他收益	1,133,327.37	3,261,37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4,259.36	22,82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978.28	1,836,099.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1,708.84	-58,279.42

资产减值损失	-245,703.13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5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12,330.71	34,679,392.79
加：营业外收入	1,081.00	10,7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06,411.71	34,690,182.79
减：所得税费用	4,575,361.63	3,848,61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1,050.08	30,841,572.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31,050.08	30,841,572.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1,050.08	30,841,572.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31,050.08	30,841,5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31,050.08	30,841,57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4	5.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4	5.1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04,043.43	95,946,47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212.47	4,481,09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83.14	83,6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74,939.04	100,511,20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3,773.26	25,154,29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8,630.62	23,608,15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1,468.60	11,742,08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1,436.60	10,906,52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5,309.08	71,411,05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9,629.96	29,100,15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35,409.36	59,013,02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35,409.36	59,031,02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81.75	474,67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20,000.00	68,580,9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62,281.75	69,055,6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6,872.39	-10,024,63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377.60	5,029,16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2,377.60	17,029,1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377.60	-17,029,16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170.25	175,06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550.22	2,221,41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1,363.10	2,589,95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4,913.32	4,811,363.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2,009.66	4,776,05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11,134.03	65,524,30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77,175.80	1,546,123.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78,754.70	2,053,249.95
其他应收款	5,806,210.32	2,683,070.89
存货	22,023,022.14	20,906,197.1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448,306.65	97,488,99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9,543.66	603,904.3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747,657.45	10,428,197.87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99.70	86,76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3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4,500.81	16,165,248.82
资产总计	142,942,807.46	113,654,24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8,958.03	485,377.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24,709.36	2,473,267.71
应付职工薪酬	5,710,644.25	4,777,932.80
应交税费	6,484,687.84	2,984,382.63
其他应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5,975.04	3,894,226.10
其他流动负债	443,434.64	264,773.18
流动负债合计	21,848,409.16	14,879,96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28,762.63	6,269,597.5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575.60	408,37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338.23	6,677,976.44
负债合计	24,688,747.39	21,557,93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0,303,556.96	21,430,732.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5,050.31	3,479,352.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55,452.80	61,186,22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54,060.07	92,096,31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42,807.46	113,654,247.3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898,260.76	85,092,506.88
减：营业成本	22,796,328.56	18,501,678.87
税金及附加	968,761.35	831,598.13
销售费用	15,934,839.35	14,620,707.14
管理费用	22,220,745.65	6,767,228.71
研发费用	12,339,423.77	12,073,709.84
财务费用	187,028.84	392,202.75
其中：利息收入	4,460.64	2,259.85
利息费用	393,868.97	550,323.66
加：其他收益	1,133,311.93	3,261,01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437.14	14,99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978.28	1,836,099.44
信用减值损失	-48,060.61	-58,203.77
资产减值损失	-245,703.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55.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18,096.85	36,954,735.95
加：营业外收入	1,081.00	10,79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2,177.85	36,965,525.95
减：所得税费用	4,575,361.63	3,848,61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6,816.22	33,116,915.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36,816.22	33,116,915.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36,816.22	33,116,91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4	5.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74	5.52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32,206.03	95,946,47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212.47	4,481,09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64.06	83,29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2,982.56	100,510,85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0,619.65	25,160,97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5,577.77	23,052,58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1,457.52	11,742,08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9,844.60	10,298,9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77,499.54	70,254,56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5,483.02	30,256,29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40,587.14	58,065,19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0,587.14	58,083,19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81.75	474,67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7,250,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3,281.75	70,225,6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2,694.61	-12,142,45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	4,0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0,000.00	16,06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000.00	-16,0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170.25	175,06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958.66	2,223,8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6,051.00	2,552,1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2,009.66	4,776,051.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1年01月-2022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年12月-2022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两家子公司为北琪昊品和杭州北琪。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北琪，杭州北琪成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803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北琪医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射频热凝电极、医用臭氧治疗仪等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92,506.88 元、97,696,346.94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北琪医疗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北琪医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p> <p>（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单、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利润总额的 5%为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

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

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6、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射频热凝电极和医用臭氧治疗仪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时, 公司按客户指令, 将产品快递至经销商或最终客户处, 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时, 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	13%、6%

	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射频控温软件等软件产品享受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282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696,346.94	85,092,506.88
综合毛利率	76.89%	78.26%
营业利润（元）	24,612,330.71	34,679,392.79
净利润（元）	20,031,050.08	30,841,5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6%	4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701,305.92	29,220,442.83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092,506.88元、97,696,346.94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伴随着大众对于疼痛治疗的认识深入，以及公司射频热凝技术在疼痛治疗

领域的不断推广，公司疼痛治疗设备在疼痛治疗过程中应用增多，疼痛治疗设备在各级医院装机数量增加，配套耗材的消耗数量增加，配套耗材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步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26%、76.89%，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在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配套耗材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致使综合毛利率小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841,572.73 元、20,031,050.08 元，同比下降 35.0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20,442.83 元、31,701,305.92 元，同比上升 8.49%，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 12 月对公司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270,933.33 元，致使净利润下降；因营业收入增长，使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62%，20.76%，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主要受公司当期进行股份支付的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射频热凝电极和医用臭氧治疗仪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时，公司按客户指令，将产品快递至经销商或最终客户处，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疼痛治疗设备	44,371,326.98	45.42%	44,424,594.14	52.21%
配套耗材	52,610,961.15	53.85%	39,865,660.08	46.85%
其他	714,058.81	0.73%	802,252.66	0.94%
合计	97,696,346.94	100.00%	85,092,506.8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由疼痛治疗设备、配套耗材构成，其中疼痛治疗设备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医用臭氧治疗仪，配套耗材包括射频热凝套管针、射频热凝电极、中性电极、臭氧套袋等。</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疼痛治疗设备收入保持基本稳定，随着公司疼痛治疗设备的市场保有量上升、使用频次增加，其配套耗材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2,849,024.59	95.04%	81,895,206.75	96.24%
境外	4,847,322.35	4.96%	3,197,300.13	3.76%
合计	97,696,346.94	100.00%	85,092,506.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5%，公司境外销售部分以代工为主，2022年境外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87,035,175.62	89.09%	75,142,592.18	88.31%
直销	10,661,171.32	10.91%	9,949,914.70	11.69%
合计	97,696,346.94	100.00%	85,092,506.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31%、89.09%。经销模式有利于市场拓展，同时可节约人力成本，所以公司客户以拥有相关资质的经销商为主，存在少量直接向终端医院销售产品及为境外客户代工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Diya Medical Solutions Pty Ltd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	销售退回	109,817.44	2022 年度
合计	-	-	-	109,817.44	-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冲回的金额为 109,817.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收入冲回金额较小，收入冲回的原因系海外销售运输过程中产品损坏，不涉及重大质量问题，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员工福利，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汽等燃料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入库产量的标准工时占比分配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并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疼痛治疗设备	8,434,422.05	37.35%	7,696,399.07	41.61%
配套耗材	13,910,000.18	61.60%	10,540,995.33	56.99%
其他	236,444.71	1.05%	257,692.58	1.39%
合计	22,580,866.94	100.00%	18,495,086.9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495,086.98 元、22,580,866.94 元，其中公司配套耗材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99%、61.60%。</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配套耗材产品销售金额增长幅度高于疼痛治疗设备，使得公司疼痛治疗设备成本增幅较配套耗材更为明显。</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31,221.56	77.19%	14,237,397.44	76.98%
直接人工	3,808,304.83	16.87%	3,131,491.44	16.93%
制造费用	1,003,006.88	4.44%	824,752.11	4.46%
运输费用	338,333.68	1.50%	301,445.99	1.63%
合计	22,580,866.94	100.00%	18,495,086.9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营业成本的占比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构成，二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1%、94.06%。</p> <p>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气等燃料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构成。</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疼痛治疗设备	44,371,326.98	8,434,422.05	80.99%
配套耗材	52,610,961.15	13,910,000.18	73.56%
其他	714,058.81	236,444.71	66.89%
合计	97,696,346.94	22,580,866.94	76.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8.26%、76.89%，公司疼痛治疗设备毛利率较公司配套耗材及其他产品较高。</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配套耗材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疼痛治疗设备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疼痛治疗设备中射频控温热凝器欧洲销售部分采用欧元计价，2022 年度受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影响，致使疼痛治疗设备毛利率小幅降低。</p>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疼痛治疗设备	44,424,594.14	7,696,399.07	82.68%
配套耗材	39,865,660.08	10,540,995.33	73.56%
其他	802,252.66	257,692.58	67.88%
合计	85,092,506.88	18,495,086.98	78.26%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6.89%	78.26%
微电生理	69.11%	72.43%
立德电子	83.10%	84.21%
惠泰医疗	71.20%	69.49%
杰西科技	70.83%	70.1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微电生理、立德电子、惠泰医疗及杰西科技，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p>	

	为 74.06%、73.56%，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但低于立德电子，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696,346.94	85,092,506.88
销售费用（元）	15,934,839.35	14,620,707.14
管理费用（元）	23,550,142.04	7,843,895.98
研发费用（元）	13,356,108.91	13,171,942.70
财务费用（元）	261,439.60	507,349.04
期间费用总计（元）	53,102,529.90	36,143,894.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1%	17.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11%	9.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67%	15.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4.35%	42.4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8%、54.35%，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270,933.33 元，致使管理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2022 年度除管理费用外其他费用率水平平均基本保持稳定，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职工薪酬	10,042,700.93	8,389,349.60
服务费	2,969,884.56	2,852,906.03
交通差旅费	1,926,873.31	2,395,382.33
广告宣传费	460,789.42	200,775.16
会议费	415,198.73	551,295.52
其他	119,392.40	230,998.50
合计	15,934,839.35	14,620,707.1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及交通差旅费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28%、93.75%，公司销售费用水平略有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销售人员对公司整体销售业绩承担责任，对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新产品的推广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起到重要贡献，因此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提高主要销售人员薪酬待遇，使得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上升；同时为培育疼痛治疗领域市场，扩大公司射频控温热凝器产品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造成服务费、广告宣传费上升。</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	14,270,933.33	-
折旧及摊销	3,324,623.28	3,475,103.08
职工薪酬	4,175,675.21	3,155,862.75
办公费	777,152.98	386,601.48
咨询服务费	592,076.71	195,938.24
水电暖气费	218,813.96	187,522.69
修理费	53,060.24	298,230.76
其他	137,806.33	144,636.98
合计	23,550,142.04	7,843,895.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43,895.98 元、23,550,142.04 元，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p>	

	14,270,933.33 元，除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构成，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同时 2022 年公司新聘两名行政管理人员，使得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升。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人工	9,907,118.55	9,065,196.11
直接投入	1,057,485.79	1,461,231.30
检验检测认证费	1,134,072.63	1,840,527.98
折旧及摊销	613,712.70	461,193.58
其他	643,719.24	343,793.73
合计	13,356,108.91	13,171,942.7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71,942.70 元、13,356,108.91 元，研发费用略有上升，人员人工及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专注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另外公司研发费用中检验试验认证费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产品临床试验、检验、检测及认证等费用。</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66,080.88	662,999.59
减：利息收入	4,564.28	2,341.99
银行手续费	26,556.33	21,753.34
汇兑损益	-226,633.33	-175,061.90
合计	261,439.60	507,349.0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7,349.04 元、261,439.60 元，财务费用有所下降，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利息支出系各期摊销的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另外受欧元兑人民币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的汇兑收益也为公司财务费用重要组成部分。</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9,212.47	3,221,118.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114.90	40,260.81
合计	1,133,327.37	3,261,379.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4,259.36	22,821.82
合计	2,044,259.36	22,821.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51,708.84	-58,279.42
合计	-51,708.84	-58,279.4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按会计准则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按坏账计提政策对于账龄超过 5 年及以上客户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5,703.13	-
合计	-245,703.1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公司对预计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555.34
合计	-	-4,555.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55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	350.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2,237.64	1,858,921.2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4,089,6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9.00	10,7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14.90	40,260.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6,089.38	284,63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70,255.84	1,621,129.9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21,129.90 元、-11,670,255.84 元，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089,600.00 元，致使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持续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1,014,212.47	3,220,768.4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专项补助	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专项补助	-	35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74,913.32	5.76%	4,811,363.10	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71,134.03	73.97%	65,954,305.75	69.01%
应收账款	1,177,175.80	0.93%	1,546,123.80	1.62%
预付款项	1,638,181.19	1.30%	2,099,049.95	2.20%
其他应收款	276,359.04	0.22%	252,166.84	0.26%
存货	22,415,117.64	17.76%	20,906,197.10	21.88%
其他流动资产	75,989.07	0.06%	0.00	0.00%
合计	126,228,870.09	100.00%	95,569,206.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及货币资金构成，以上三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 90%。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30.00
银行存款	7,024,913.32	4,805,733.10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合计	7,274,913.32	4,811,363.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250,000.00	-
合计	25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371,134.03	65,954,305.7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93,371,134.03	65,954,305.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93,371,134.03	65,954,305.75

注：报告期各期，其他项均为银行理财。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0,588.00	100.00%	483,412.20	29.11%	1,177,175.80
合计	1,660,588.00	100.00%	483,412.20	29.11%	1,177,175.8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1,588.00	100.00%	415,464.20	21.18%	1,546,123.80
合计	1,961,588.00	100.00%	415,464.20	21.18%	1,546,123.8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0,840.00	57.86%	48,042.00	5.00%	912,798.00
1-2年	183,816.00	11.07%	18,381.60	10.00%	165,434.40
2-3年	53,540.00	3.22%	16,062.00	30.00%	37,478.00
3-4年	22,908.00	1.38%	11,454.00	50.00%	11,454.00
4-5年	250,057.00	15.06%	200,045.60	80.00%	50,011.40
5年以上	189,427.00	11.41%	189,427.00	100.00%	-
合计	1,660,588.00	100.00%	483,412.20	29.11%	1,177,175.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5,666.00	66.05%	64,783.30	5.00%	1,230,882.70
1-2年	153,530.00	7.83%	15,353.00	10.00%	138,177.00
2-3年	22,908.00	1.17%	6,872.40	30.00%	16,035.60
3-4年	300,057.00	15.30%	150,028.50	50.00%	150,028.50
4-5年	55,000.00	2.80%	44,000.00	80.00%	11,000.00
5年以上	134,427.00	6.85%	134,427.00	100.00%	-
合计	1,961,588.00	100.00%	415,464.20	21.18%	1,546,123.8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250,200.00	1年以内	15.07%
鞍山市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133,900.00	1年以内、1-2年	8.06%
海口市第四人民 医院	非关联方	116,757.00	4-5年	7.03%
上药控股（淮 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20.00	1年以内	6.04%
辽宁中医药大学 附属第四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2-3年	6.02%
合计	-	701,177.00	-	42.2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科大学附 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292,200.00	1年以内	14.90%
北京九州通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20.00	1年以内	10.48%
丹江口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9.69%
辽宁中医药大学 附属第四医院	非关联方	185,040.00	1年以内、1-2年	9.43%
南方医科大学珠 江医院	非关联方	129,600.00	1年以内	6.61%
合计	-	1,002,460.00	-	51.1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1,588.00 元、1,660,588.00 元，公司对于直销客户中公立医院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时长的信用期，因而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部分采取直销模式的公立医院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1.7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且呈现出下降趋势，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部分采取直销模式的公立医院客户，而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对主要经销商采取全额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会增加公司运营成本或降低公司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按会计准则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报告期内客户均按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按坏账计提政策对于账龄超过 5 年及以上客户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4,921.19	90.64%	2,068,973.95	98.57%
1-2年	135,260.00	8.26%	12,076.00	0.58%
2-3年	-	-	14,000.00	0.67%
3年以上	18,000.00	1.10%	4,000.00	0.19%
合计	1,638,181.19	100.00%	2,099,049.9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040.00	18.38%	1年以内、1-2年	质量体系审核费
昱高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87.75	9.30%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嘉宇沃德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12.00	6.27%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美的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67.12	5.34%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	非关联方	75,900.00	4.63%	1-2年	检测费

验中心					
合计	-	719,406.87	43.9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30.00	13.88%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京瑞天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76.00	16.78%	1年以内	检测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8,140.00	16.11%	1年以内	质量体系审核费
XP Power Limited	非关联方	217,631.87	10.37%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1.60	6.3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333,379.47	63.5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6,359.04	252,166.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76,359.04	252,166.8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	-	-	-	-	-	-	-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226,233.50	11,311.68	68,263.58	6,826.36	-	-	294,497.08	18,138.04
合计	226,233.50	11,311.68	68,263.58	6,826.36	-	-	294,497.08	18,138.04

续:

坏账 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	-	-	-	-	-	-	-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63,544.04	13,177.20	2,000.00	200.00	21,000.00	21,000.00	286,544.04	34,377.20
合计	263,544.04	13,177.20	2,000.00	200.00	21,000.00	21,000.00	286,544.04	34,377.2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233.50	76.82%	11,311.68	5.00%	214,921.82
1-2年	68,263.58	23.18%	6,826.36	10.00%	61,437.22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94,497.08	100.00%	18,138.04	6.16%	276,359.04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3,544.04	91.97%	13,177.20	5.00%	250,366.84
1-2年	2,000.00	0.70%	200	10.00%	1,800.00
5年以上	21,000.00	7.33%	21,000.00	100.00%	-
合计	286,544.04	100.00%	34,377.20	12.00%	252,166.8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项组合	191,058.50	9,552.93	181,505.57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03,438.58	8,585.11	94,853.47
合计	294,497.08	18,138.04	276,359.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项组合	197,280.46	9,964.02	187,316.44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89,263.58	24,413.18	64,850.40
合计	286,544.04	34,377.20	252,166.8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8,213.58	1-2年	23.16%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0.19%
王秀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5.09%
贾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204.50	1年以内	3.47%
孔祥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	-	133,418.08	-	45.31%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8,213.58	1年以内	23.81%
高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8,458.12	1年以内	20.4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00	5年以上	7.33%
贾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720.34	1年以内	3.74%
谷占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5,000.00元,1-2年2,000.00元	2.44%
合计	-	-	165,392.04	-	57.7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29,662.59	245,703.13	12,883,959.46
在产品	839,529.19		839,529.19
库存商品	8,567,929.59		8,567,929.59
委托加工物资	123,699.40		123,699.40
合计	22,660,820.77	245,703.13	22,415,117.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8,454.83	-	10,248,454.83
在产品	1,447,526.00	-	1,447,526.00
库存商品	9,029,858.17	-	9,029,858.17

委托加工物资	180,358.10	-	180,358.10
合计	20,906,197.10	-	20,906,197.1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其中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二者合计占各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超过 90%，公司对预计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06,197.10 元、22,660,820.77 元，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呈现递增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8.39%，与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989.07	-
合计	75,989.0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7,508.26	6.39%	603,904.37	4.54%
使用权资产	7,965,313.46	91.34%	12,559,095.88	9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99.70	2.26%	86,762.58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46,384.00	0.35%
合计	8,720,121.42	100.00%	13,296,146.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构成，其中使用权资产占比较高，各期占非流动资产总计的比重超过 90%。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0,436.43	166,960.84	-	2,777,397.2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460,821.71	105,978.76	-	1,566,800.47
运输工具	626,082.57	-	-	626,082.57
通用设备	523,532.15	60,982.08	-	584,514.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6,532.06	213,356.95	-	2,219,889.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065,245.95	149,930.25	-	1,215,176.20
运输工具	462,037.73	54,927.24	-	516,964.97
通用设备	479,248.38	8,499.46	-	487,747.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904.37	52,482.62	98,878.73	557,508.2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395,575.76	-	43,951.49	351,624.27
运输工具	164,044.84	-	54,927.24	109,117.60
通用设备	44,283.77	52,482.62	-	96,76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904.37	52,482.62	98,878.73	557,508.2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395,575.76	-	43,951.49	351,624.27
运输工具	164,044.84	-	54,927.24	109,117.60
通用设备	44,283.77	52,482.62	-	96,766.3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0,144.77	384,291.66	124,000.00	2,610,436.4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083,342.44	377,479.27	-	1,460,821.71
运输工具	750,082.57	-	124,000.00	626,082.57
通用设备	516,719.76	6,812.39	-	523,53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4,616.66	223,515.40	111,600.00	2,006,532.0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898,772.92	166,473.03	-	1,065,245.95
运输工具	518,710.49	54,927.24	111,600.00	462,037.73
通用设备	477,133.25	2,115.13	-	479,248.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5,528.11	215,703.50	67,327.24	603,904.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84,569.52	211,006.24	-	395,575.76
运输工具	231,372.08	-	67,327.24	164,044.84
通用设备	39,586.51	4,697.26	-	44,283.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528.11	215,703.50	67,327.24	603,904.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84,569.52	211,006.24	-	395,575.76
运输工具	231,372.08	-	67,327.24	164,044.84
通用设备	39,586.51	4,697.26	-	44,283.7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8、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52,878.30	-	-	17,152,878.30
房屋及建筑物	17,152,878.30	-	-	17,152,878.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3,782.42	4,593,782.42	-	9,187,564.84
房屋及建筑物	4,593,782.42	4,593,782.42	-	9,187,564.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59,095.88	-	4,593,782.42	7,965,313.46
房屋及建筑物	12,559,095.88	-	4,593,782.42	7,965,31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59,095.88	-	4,593,782.42	7,965,313.46
房屋及建筑物	12,559,095.88	-	4,593,782.42	7,965,313.4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52,878.30	-	-	17,152,878.30
房屋及建筑物	17,152,878.30	-	-	17,152,878.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593,782.42	-	4,593,782.42
房屋及建筑物	-	4,593,782.42	-	4,593,782.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52,878.30	-	4,593,782.42	12,559,095.88
房屋及建筑物	17,152,878.30	-	4,593,782.42	12,559,095.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52,878.30	-	4,593,782.42	12,559,095.88
房屋及建筑物	17,152,878.30	-	4,593,782.42	12,559,095.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	245,703.13	-	-	-	245,703.13
合计	-	245,703.13	-	-	-	245,703.1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94,265.38	74,139.81
资产减值准备	245,703.13	36,855.47
销售返利	575,362.83	86,304.42
合计	1,315,331.34	197,299.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46,204.77	66,930.72
资产减值准备	-	-
销售返利	132,212.39	19,831.86
合计	578,417.16	86,762.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46,384.00
合计	-	46,384.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41,742.63	2.35%	485,377.93	3.05%
合同负债	4,524,709.36	19.67%	2,473,267.71	15.57%
应付职工薪酬	5,856,999.75	25.46%	4,847,102.80	30.51%
应交税费	6,485,073.36	28.19%	2,984,461.74	1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3,104.01	22.40%	4,834,401.80	30.43%
其他流动负债	443,434.64	1.93%	264,773.18	1.67%
合计	23,005,063.75	100.00%	15,889,385.1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及合同负债构成，公司 2022 年度应交税费增加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0,875.74	94.30%	424,130.62	87.38%
1-2 年	30,866.89	5.70%	61,060.22	12.58%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187.09	0.04%
合计	541,742.63	100.00%	485,377.9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94,339.62	1年以内	17.4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9,669.81	1年以内	16.55%
东莞市三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1,201.83	1年以内	14.9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7,169.81	1年以内	8.71%
扬州锦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439.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	-	335,820.07	-	61.9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三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1,506.71	1年以内	33.27%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928.65	1年以内、1-2年	8.23%
北京上嘉源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228.32	1年以内、1-2年	8.08%
北京朝阳兴隆模具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7,951.62	1年以内	7.82%
宁津福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714.61	1年以内	3.86%
合计	-	-	297,329.91	-	61.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货款	3,949,346.53	2,341,055.32
销售返利	575,362.83	132,212.39
合计	4,524,709.36	2,473,267.7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47,102.80	25,863,250.98	24,853,354.03	5,856,999.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04,969.40	2,204,969.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47,102.80	28,068,220.38	27,058,323.43	5,856,999.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85,620.24	22,122,272.94	21,760,790.38	4,847,10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50,720.59	1,850,720.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85,620.24	23,972,993.53	23,611,510.97	4,847,102.8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7,102.80	21,875,338.80	20,865,441.85	5,856,999.75
2、职工福利费	-	1,013,639.36	1,013,639.36	-
3、社会保险费	-	1,380,204.55	1,380,204.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77,073.84	1,277,073.84	-
工伤保险费	-	103,130.71	103,130.7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34,824.00	1,534,8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	-	59,244.27	59,244.27	-

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47,102.80	25,863,250.98	24,853,354.03	5,856,999.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5,620.24	18,793,479.88	18,431,997.32	4,847,102.80
2、职工福利费	-	774,154.34	774,154.34	-
3、社会保险费	-	1,128,795.23	1,128,795.2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043,602.98	1,043,602.98	-
工伤保险费	-	85,192.25	85,192.2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35,212.00	1,335,2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631.49	90,631.4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85,620.24	22,122,272.94	21,760,790.38	4,847,102.8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24,893.37	1,065,991.8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556,742.05	1,694,054.77
个人所得税	134,634.59	114,94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401.67	54,736.68
教育费附加	80,641.01	32,842.01
地方教育附加	53,760.67	21,894.67
合计	6,485,073.36	2,984,461.7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43,434.64	264,773.18

合计	443,434.64	264,773.18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28,762.63	81.99%	7,215,983.22	9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575.60	18.01%	408,378.87	5.36%
合计	2,840,338.23	100.00%	7,624,362.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占比较高，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64%、81.99%。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15%	21.60%
流动比率（倍）	5.49	6.01
速动比率（倍）	4.44	4.57
利息支出	466,080.88	662,999.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79	53.3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0%、19.1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厚了公司净资产，而 2022 年末公司的负债水平较 2021 年末基本持平，致使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01、5.49，因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59,629.96	29,100,15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26,872.39	-10,024,63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2,377.60	-17,029,16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13,550.22	2,221,411.6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00,150.82 元、42,459,629.96 元。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采取全额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且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的匹配程度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24,631.90 元、-24,826,872.3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为公司提高闲置货币资金收益水平买卖银行理财产品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29,169.14 元、-15,822,377.60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由利润分配及支付租赁款造成。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94	43.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1.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9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22 次/年、53.94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大部分客户采取全额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1.0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储备相应增加，致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年、0.80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利润增厚了公司总资产，致使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92,506.88 元、97,696,346.94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射频控温热凝器设备及射频热凝套管针等疼痛治疗设备及其配套耗材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要求，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

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 公司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大宁	实际控制人	16.25%	4.6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4.55% 股权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赋实间接持有公司 14.54% 股权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0.91%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82% 股权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博观厚积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00% 合伙份额
宁波景和煦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00% 合伙份额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夏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李广超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曾担任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济南科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济南奥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广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山东捷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济南威仕达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芯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该公司经理，并持有其 20.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荷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颐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郭凯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英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近亲属担任董事
浙江无名皮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近亲属担任董事
绍兴汇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近亲属担任董事
绍兴越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凯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勤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嘉兴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勤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经理
北京荷塘众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
苏州荷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荷塘汇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苏州纳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博迪贺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北京康元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2021 年 2 月已注销
深圳国开清研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已注销
北京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嘉兴荷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重庆荷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限合伙)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荷塘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健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0.625% 股份的股东
徐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0.625% 股份的股东
李广超	公司董事
王宇航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50% 股份的股东
滕越	公司董事
郭凯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9% 股份的股东
申志颖	公司监事会主席
曲荟蓉	公司监事
孙丽霞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祖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宏儒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姜涛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宏儒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卸任
姜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2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广超曾担任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
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曾担任董事，	-

	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越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经理	-
北京荷塘众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	-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	-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	-
苏州荷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北京荷塘汇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
苏州纳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
博迪贺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
北京康元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已注销
深圳国开清研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担任董事	2020 年 9 月已注销
北京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
荷塘创业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
嘉兴荷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
重庆荷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	-

(有限合伙)	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荷塘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
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宏儒实际控制的企业	-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银琪科技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注：该笔资金拆出并未收取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健洪代付货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李健洪代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148.02 万元和 91.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向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出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金琪科技	北琪医疗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 1 层 101 室	62 平方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银琪科技	北琪医疗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 1 层 102 室	62 平方米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租赁公司的上述房产仅用于其工商注册登记，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未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公司亦并未向金琪科技和银琪科技收取租金。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

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实施股利分配过程中执行的政
策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6月15日	2020年度	1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6月15日	2021年度	12,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在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若该预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式涉及现金分红的，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20%，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秉持“团结、诚信、追求卓越”的企业宗旨，公司从创立伊始，聚焦疼痛微创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市场推广，持续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品质源自于对细节的雕琢，源自于对流程的执行，源自于员工内心的责任感”，瞄准国际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水平，改进产品质量，与临床医生建立广泛联系，吸取临床医生对产品各类意见、使用需求，并将其融入新产品研发中，从单路射频控温热凝器，陆续开发上市了双极、双路、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为市场提供两个系列八个型号的射频热凝产品，满足了各个级别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需求，获得了临床医生的认可，并开始国际市场的推广，获得良好的效果。未来，公司将全球化视野角度下，依托国内庞大市场及公司在市场上长期积累的优势，建设以疼痛治疗设备及耗材为主的产品平台，在研发创新、智能制造、人才培养、组织架构优化等方面实行战略转变，保持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营的能力，持续提升企业科技实力，打造国际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实现国内、国际市场均衡发展。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围绕疼痛治疗领域陆续推出新产品，新建生产中心，以质量、效率为抓手，推动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工作，完善销售体系、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市场覆盖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使公司成为疼痛治疗领域国内外的知名品牌。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1、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继承公司自主研发传统，围绕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的发展目标，强化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的合作，开展国际合作，增加软硬件投入，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的能力和水平。重点打造疼痛微创治疗系列产品及其耗材研发体系，对疼痛治疗相关设备形成门类齐全、同一类产品系列化的发展战略，对相关耗材根据临床需求持续开发新品类、新规格，形成设备加耗材的产品阵列，关注新技术在疼痛治疗领域运用，开发智能疼痛治疗设备，利用在射频消融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研发队伍，扩充射频在其他治疗领域内的运用。

2、扩大生产规模。依托国内、国际庞大市场及国内现有公司用户潜力，持续推出疼痛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逐步提高耗材渗透率，提高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规模，扩充产品生产线，推动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为病患提供物美价廉产品，为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3、扩大销售队伍。调整销售组织管理架构，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培养国际市场销售人才，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在国际销售中的作用，与国际合作伙伴一同开发国际市场，做到国际国内销售均衡发展，巩固公司在国内疼痛治疗设备的领先地位，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成为疼痛治疗领域国内外知名品牌。

4、提高服务水平。扩充售后服务部门，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开发专用检测设备，支持远程故障检测、诊断、维修，克服因路途遥远增加维修响应时间的困难，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为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5、持续质量改进。将产品质量重要性放在工作的第一位置，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扩充并加强质量管理队伍建设，使产品质量及质量管理水平满足国际各类质量认证要求，使产品出口至世界各地，成为国际品牌。

6、借助国内资本市场机制。通过新三板挂牌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发公司活力和人员潜能。力争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改变公司靠自身积累发展模式，保障研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127893.5	一种内热针与射频电极结合的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北琪医疗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102752.8	一种具有内热针和外热针加热控制功能的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北琪医疗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3	ZL201420023367.0	一种射频控温热凝器的手术电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18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4	ZL201420023369.X	一种多功能射频控温热凝器的手控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0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5	ZL201420023366.6	一种射频控温热凝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6	ZL201620745005.1	一种用于肛肠痔疮治疗的射频控温治疗仪器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7	ZL201620742350.X	一种用于肛肠痔疮射频治疗仪器的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8	ZL201620742359.0	一种射频控温热凝器使用的体表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9	ZL201721044704.4	一种双极射频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10	ZL201922012278.1	一种一次性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11	ZL201922013174.2	一种核磁下使用的射频热凝套管针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1298673.7	用于多路射频控温热凝器的射频发生及输出切换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13	ZL202021495548.5	基于弹性卡扣的用于软组织疼痛手术治疗的控温内热针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北琪有限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14	ZL202021228893.2	用于软组织疼痛治疗的内热针软组织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15	ZL202022930581.2	一种用于射频治疗的多路控温热凝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北琪有限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2930599.2	一种用于脑积水分流手术中的导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北琪有限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17	ZL202221913101.4	一种用于配合射频治疗控制盒的多功能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北琪有限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18	ZL202222249873.9	一种医用增强射频治疗功能的外部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北琪有限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1608530.0	一种用于射频消融电极针的消毒盒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北琪有限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1608515.6	一种用于多通道射频控温热凝设备的后机壳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北琪有限	北琪医疗	原始取得	-
21	ZL201430009701.2	电极测试仪（手术）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18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2	ZL201430010824.8	四键手控开关（手持式）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25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3	ZL201730385796.1	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6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4	ZL201730385797.6	双路射频控温热凝器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5	ZL201930607725.0	一次性手术电极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6	ZL201930607468.0	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7	ZL202030337996.1	用于软组织疼痛治疗的内热针软组织治疗仪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7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8	ZL202130869131.4	射频消融手术电极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2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29	ZL202130868617.6	一次性使用射频热凝套管针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日	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	原始取得	-

注：上述第 3-12、14、21-29 项专利尚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流程当中，专利权人由北琪有限变更为北琪医疗，该等专利的变更不存在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1027513	一种射频消融结合内热针软组织加热的集成医用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在审	-
2	2023100960700	一种外热针加热结构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在审	-
3	2022110182903	一种医用增强射频治疗功能的外部控制盒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0106403904	用于多路射频控温热凝器的射频发生及输出切换控制电路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在审	-
5	2023202232506	一种用于疼痛治疗的一次性控温内热针	实用新型		在审	-
6	2023202397068	一种一次性使用射频热凝套管针	实用新型		在审	-
7	2021305374172	四路射频控温热凝器	外观设计		在审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北琪射频控温软件	2007SRBJ3279	200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2	手术导航系统	2009SR030113	200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3	立体定向手术计划系统	2009SR030288	200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4	射频控温热凝器信息管理系统	2009SR030290	200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5	射频控温嵌入式软件	2012SR090804	2012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6	射频控温热凝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90816	2012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7	射频控温热凝器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091812	201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8	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功能软件	2015SR091814	201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9	多应用模式组合的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软件	2015SR091818	201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10	基于PC的射频控温热凝器管理软件	2017SR472722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11	触屏版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软件	2017SR472735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12	内热针软组织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2019SR1147740	201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13	射频控温热凝器嵌入式软件	2021SR0185031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14	多路射频控温热凝器控制软件	2021SR0186675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15	红外热成像软件	2021SR0398862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北琪医疗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北琪	4948528	第10类	200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BNS	4948529	第 10 类	200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BNS	31302197	第 10 类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北琪	40448788	第 10 类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BNS	1494136	第 10 类	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土耳其商标
6		BNS	1542172	第 10 类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马来西亚商标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度实际发生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2）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年度实际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上海健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济南志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珠海市广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总经销协议	湖北中康恒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上海健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珠海市广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济南志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河南溢辕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2 年度总经销协议	杭州跃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分销协议	英诺曼德	无	射频热凝套管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分销协议	英诺曼德	无	射频热凝套管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医用臭氧设备销售协议	赛德科	无	医用臭氧治疗仪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显示部件	204.0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显示部件	106.38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程虹（实际控制人配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新增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其公司协商解决。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目前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公司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李健洪、徐勤、李广超、郭凯、滕越、申志颖、曲荟蓉、孙丽霞、李祖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新增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其公司协商解决。</p> <p>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目前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公司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李健洪、徐勤、李广超、郭凯、滕越、申志颖、曲荟蓉、孙丽霞、李祖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p>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p>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和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杭州赋实、金琪科技、荷塘探索、李健洪、徐勤、荷塘创新、银琪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p>

	<p>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程虹（实际控制人配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相应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p>

	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李健洪、徐勤、李广超、郭凯、滕越、申志颖、曲荟蓉、孙丽霞、李祖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本人保证任职期间依法履行职权，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p> <p>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李健洪、徐勤、李广超、郭凯、滕越、申志颖、曲荟蓉、孙丽霞、李祖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北琪医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该等情形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p> <p>2、本公司已全面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亦未再新增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p> <p>3、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的规定制定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未来将严格合规管理，杜绝使用个人卡向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收付款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该等情形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p> <p>2、公司已全面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亦未再新增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p>

	<p>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的规定制定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未来将严格合规管理，杜绝使用个人卡向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收付款行为。</p> <p>4、如公司因个人卡收付款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和费用，并使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或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李健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本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付货款的情形。相关代付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p> <p>2、本人为公司代付货款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均已办理注销手续。</p> <p>3、除已披露的个人卡付款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报告期后亦未再新增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p> <p>4、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或要求其他人将其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高蕊（公司出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本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代付的情形。相关代付代收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p> <p>2、本人为公司代收代付货款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均已办理注销手续。</p> <p>3、除已披露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报告期后亦未再新增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p> <p>4、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或要求其他人将其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大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并使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或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宇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补缴股权转让税款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夏一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台湾宏达及本人，若未来税务主管机关重新核定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收入并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尽力促使纳税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则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大宁


刘大宁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大宁



李健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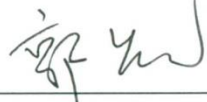
徐勤



王宇航



李广超



郭凯




滕越

全体监事签名：



申志颖




曲荟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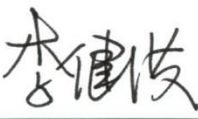


孙丽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大宁



李健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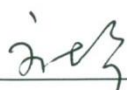


徐勤



李祖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大宁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鑫
郭鑫

项目组成员签名：

原浩然
原浩然

饶玉婷
饶玉婷

程凯琪
程凯琪

马昊
马昊

董越铭
董越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李寿双

2023年6月8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8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 军
 

 徐 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